

(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2年2月26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阳府〔2022〕1号·····1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阳府告〔2022〕1号·····8

阳江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

阳府告〔2022〕2号·····10

阳江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

阳府告〔2022〕3号·····1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阳府〔2022〕2号·····1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阳江市工

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阳江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2〕1号.....13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阳江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2〕2号.....14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2021-2023年市级现代农业
产业园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2〕8号.....15

【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阳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阳江市政府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
施细则（修订版）》的通知
阳政数通〔2022〕5号.....26

阳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阳江市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
施细则（修订版）》的通知
阳政数通〔2022〕6号.....46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阳江市高标准工业厂房和工业
大厦开发经营及销售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阳住建〔2022〕3号.....63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与大病保险待遇
标准的通知
阳医保通〔2021〕58号.....67

【 政策解读 】

《阳江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2021-2025年）》解读.....68

《阳江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解读·····	70
《阳江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阳江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阳江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解读·····	72
《阳江市政府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细则（修订版）》解读·····	78
《阳江市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细则（修订版）》解读·····	79
《阳江市高标准工业厂房和工业大厦开发经营及销售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解读·····	80
《关于调整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与大病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解读·····	82
【人事任免】	
2022年1月份人事任免·····	85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阳府〔202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阳江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4日

阳江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 （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数字化转型的战略部署，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及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45号），并结合我市产业发展特点，大力推动全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提升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设备运维等核心业务环节的数字化水平，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制造业加速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聚焦我市海上风电装备、合金材料为切入点和突破口，深入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为全市制造业提供新发展动能，围绕产业链上下游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2023年，全市3大主导产业集群和4大特色产业集群加快数字化转型，全市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推动一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产业综合实力明显增强。

1. 数字化转型效果显著提升。2023年完成180家左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运用新技术改造实现数字化转型，带动一批工业企业上云用云降本提质增效，培育一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

2. 数字化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基本建成覆盖重点行业的工业互联网网络基础设施，到2023年全市累计建成5G基站5000座，产业园区范围内5G信号基本覆盖。

3. 技术改造能力进一步突破。推动一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展智能技术改造，包括智能化制造项目、智能化服务项目、智能化管理项目、企业上云项目等，实现企业降本提质增效。

到2025年，3大主导产业集群和4大特色产业集群数字化水平明显提升，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明显增强。推动超过300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企业上云用云进一步推广，初步形成全市制造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的新模式。

二、推进思路

聚焦我市3大主导产业集群和4大特色产业集群，以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中小型企业、工业园区的数字化转型为切入点，大力推广工业软件、智能硬件及装备、平台、网络、安全等信息技术应用，以“5G+工业互联网”新技术和创新应用为抓手，培育壮大新模式新业态。

（一）梳理任务清单。各县（市、区）结合产业集群发展实际，优先选择数字化基础好、转型需求迫切、示范带动作用显著的制造业企业和工业园区等，梳理数字化转型需求，制定转型任务清单。

（二）提供转型支撑。各县（市、区）根据本地产业特点，对照任务清单，结合省市提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和专家智库，与制造业企业精准对接、提供数字化转型支撑。

（三）组织落地实施。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和组织实施力度，形成推进合力，重点突破、以点带面，推动数字化转型任务清单加快落地实施。

（四）打造标杆推广。各县（市、区）结合自身发展实际，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优先打造一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总结典型经验和发展成效，逐步向全

行业、全领域推广。

三、数字化转型重点方向

（一）海上风电装备产业集群

加快推动海上风电装备产业集群赋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支持开展智能工厂建设，完善数字化基础设施，借助工业互联网平台，将多系统数据融合分析，优化生产计划；对生产设备进行能耗数据采集与监测，有针对性节能优化，构建绿色生产体系；从生产过程数字化到智能工厂，可建设综合管理平台利用云计算、大数据和NB-IoT物联网传输技术，实现对生产区内人、物和环境统一可视化管理和人性化服务，也可满足政府的监管需求，厂房的管理需求以及人员的智慧服务需求；促进海工装备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检测检验等环节向数字化、智能化发展，鼓励企业配备全功率实验台、自动化螺栓预紧机、传动链自动对中系统、MES系统、大数据监控中心等智能化、数据化的生产与质量管理体系；支持整机及核心零部件企业建设数字化、智能化、无人化车间，加强5G网络布局，在风电装备、风电能源等行业领域开展5G应用。

（二）合金材料产业集群

围绕阳春、高新等合金材料制造基地，以龙头骨干企业为突破点，打造“5G+工业互联网”行业标杆，并实现在行业内及产业链上下游的推广应用，推动企业在生产自动化、生产安全、节能减排等领域的数字化升级转型。鼓励企业加强数字化意识，加强组织和人才保障，成立数字化转型变革工作组，梳理企业数字化场景和痛点，制定系统性规划；支持企业在关键流程运用智慧铁水运输系统、5G智能巡检头盔、AOD炉防漏钢预警系统、燃气管道防泄漏报警系统、高清视频监控等，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数字化管理水平；推动5G与烧结炉远程控制、铁水罐智能调度、天车远程操控等生产制造各环节的相互融合，提升企业生产效率；支持企业开展5G+传送带巡检、5G+物料识别、5G+钢卷表面缺陷检测等领域的数字化技术升级改造，实现生产制造流程的智能化管理；加快推动CAE仿真技术，实现热力学、结构、电磁性能、工艺过程等仿真，大幅缩短新材料研发和上市周期；推动运用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IoT设备管理系统、AI辅助工艺优化技术、AI辅助质量检测技术等实现企业优化排产、提升效率和准确率。

（三）绿色能源产业集群

围绕阳东、阳西、高新等绿色能源生产基地，加快推动绿色能源产业集群的数字化转型，建立数字化风场，建立风机终端和设备状态智能监测感知系统，运用工

业互联网平台开展远程风电资产数据的分析、管理和优化；推动核电经营管理数字化、流程化，实施核电全寿期数据管理和智能管理；推动5G在产线能源监控等能源管理环节中应用，实现对能源管理系统的集中监控、在线计量、趋势分析、诊断预警；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打造数据驱动的生产体系，建立高清监控系统、NCS系统、风功率预测系统、海缆在线监测系统、消防系统、暖通空调系统、调度电话与对讲系统、移动办公系统、巡检机器人，并建设集中监控中心及配套专业技术人员，实现海上变电站无人值班，优化运营管理模式；支持建立工业互联网平台，利用实时云数据库技术、实时大数据通信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智能决策技术，充分分析利用好历史数据和实时数据，推动产业的数字化、智能化，提升科研效率，加速成果转化。

（四）食品调味品产业集群

围绕阳西、高新等食品调味品生产园区，支持智慧园区的建设，加快自动化、智能化、单机多功能的食品生产、检测设备研发及应用推广；支持企业通过数字化管理带动生产流程化、标准化，提升生产效率，通过信息化系统建立标准化、模块化的生产质量过程控制流程，实现厂内协同，各个环节打通信息壁垒，减少内部沟通成本；实现厂间协同，多工厂情况下，快速获取各个工厂的实际生产进度、库存情况，取消逐层上报，实时给管理提供帮助；强化生产过程数据采集与分析，提升品质检测能力，通过信息化手段建立、完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提升产品品质和安全性；推动建立数字化仓储及物流配送体系。强化数字化营销与制造，提升柔性制造能力，缩短新产品研发上市周期。

（五）五金制品产业集群

推动五金制品产业园区加快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围绕五金刀剪行业安全、产品检测、设备联网等领域，推动5G、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技术在行业生产制造各环节的融合应用，降低行业企业生产管理成本，推动行业实现降本提质增效；支持五金制造企业建设企业管理系统、产品设计系统、生产制造系统、质量管理体系以及仓储管理系统，逐步实现企业内部业务的闭环管理；鼓励企业率先建设智能制造中心，在生产线引入物联网、智能机器人等智慧化数字设备；将五金刀剪供应链中心打造成为智能立体化无人仓库，实现智能化生产、自动化码垛运输，实现原材料供应-生产智造-供货销售全流程的云上作业，实现各环节的数据采集及大数据分析；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发展智能安全管理、智能机器人、智能化人员定位、不合格产品自动分拣等技术，提升生产制造效率，带动行业实现战略升级转

型；支持企业进行车间生产线的升级改造，将传统生产线设备逐步替换为具备联网功能的设备，基于厂区5G网络的搭建，实现生产车间设备与业务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完成智慧工厂的建设。

（六）日用消费品产业集群

围绕纺织服装、塑料制品、造纸等消费品行业，面对新发展形势创新生产技术和管理模式。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在生产制造、物资采购、智能管控、资源重组、制度细化、财务管控等方面推动各环节的信息化、数字化管理，建立高效的柔性生产体系和经营管理体系，通过重新塑造行业产业链、价值链和消费链，推动集群实现资源配置优化；重点面向产业园区，加快推动加工、注塑、装配、包装等环节设备上云和人机协同；围绕日用消费品产业自身特点，进行供应链协同管理，包括SRM完整流程管理，供应链协同全流程供应商管理，SaaS应用快速部署，多品牌ERP标准集成、即插即用、轻量化操作。通过对商流、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控制，为采供双方提供订单协同、询价招标、财务对账、供应商绩效评价等全生命周期的供应链协同云平台，协助企业提高供应链管理效率，产生企业的管理效益。

（七）新型建筑材料产业集群

支持阳春市、阳西县、阳江高新区打造新型建材生产基地，加快数字化、智能化系统研发应用，围绕水泥、陶瓷、玻璃等建筑材料，提升对关键设备、关键流程的数据采集和应用分析能力，实现数字化监控、设备动态预警和预测性维护；加快推动危险工艺自动化、安全巡检智能化，切实提升安全生产数字化管理水平；支持企业利用工业互联网实现企业产品、用户、供应链、协作企业等工业全环节的广泛互联，实现企业工业能力和IT能力的集成、融合和创新，促进企业数字化、网络化转型，通过需求引导不同类型企业资源在平台汇集和共享，从而带动全社会制造资源网络化动态配置，构建新的制造业生态；鼓励企业进行智慧工厂建设，开展自动化设备升级、厂区5G网络改造、自动包装线、机器人应用、自动运输、监控预警等，切实提升生产数字化管理水平。

四、工作举措

（一）推动实施龙头骨干企业“一企一策”、中小型企业“一行一策”、产业园区“一园一策”、产业链“一链一策”的转型路径，明确转型目标。

1. 行业龙头企业率先开展创新应用进行数字化转型，持续发挥智能制造的引领作用，推动生产设备与信息系统的全面互联互通，促进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等业务流程优化升级。鼓励各县（市、区）在细分行业、细分领域推动智能

制造技术资源与企业深度对接，带动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提升企业智能制造水平。推动“一企一策”，开放先进技术、应用场景，将数字化转型优秀经验向行业企业辐射推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商务局、国资委，市通信管理办，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以下内容负责单位均含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不再列出〕

2. 推动中小型制造企业加快数字化普及应用，实施“一行一策”，加快推动中小型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助力企业降低成本，快速实现生产质量管控、能耗管理等生产制造各环节的效益提升，实现企业降本提质增效。市参照省的制造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产品目录和工作方案，进一步降低企业“上云上平台”门槛和成本，对使用符合“上云上平台”产品服务标准的工业企业优先予以政策支持。梳理一批典型应用场景，发掘一批优质应用产品和优秀应用案例予以全市推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商务局）

3. “一园一策”推动产业园区加快数字化转型，鼓励产业园区建设智慧园区，提升园区服务品质及运营效率。支持平台企业、基础电信运营商、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等面向产业园实施内外网升级和数字化改造。加快推进园区实现制造能力共享、创新能力共享、服务能力共享、管理能力共享的新局面，推广智慧园区先进场景应用，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不断优化园区营商环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商务局，市通信管理办，基础电信运营商）

4. 推动重点行业产业链、供应链加快数字化升级，实施“一链一策”。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创新，通过数据的闭环流通，建立高效的信息交互管道，实现业务、管理、运营流程的全面集成。发挥龙头企业对产业链的引领带动作用，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商务局）

（二）推动工业软件的应用和智能硬件的使用。支持制造业企业针对自身行业特点，使用行业专用工业软件，利用CAX（计算机辅助软件）、PLM（产品全生命周期软件）、ERP系统、MES系统等工业软件提升业务管理效率、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为企业打造一个扎实、可靠、全面、可行的制造协同管理平台。鼓励工业企业使用智能网联装备，支持工业企业运用数字化、网络化技术改造生产设备，提升核心装备和关键工序的数字化水平，加快智能车间、无人车间、智能工厂建设。打造“5G+工业互联网”标杆并推广应用，通过5G技术融合智能设备赋能企业生产自动化、生产安全、节能减排升级转型。（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基础电信运营商）

（三）完善数字化基础设施，加快网络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全光纤网络部署和5G基站建设。基础电信运营商加快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全市工业园区100%光纤通达，构建超卓5G网络服务。支持工业企业综合运用新技术实施内网改造，支持产业园区建设满足园区企业设备互联和信息互通需求的网络基础设施，夯实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的基础。（市通信管理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基础电信运营商）

（四）打造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项目。聚焦海上风电装备、合金材料、绿色能源、食品调味品、五金制品、日用消费品、新型建筑材料等产业集群关键共性痛点，以产业集群龙头企业为核心，从咨询诊断、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工艺优化、供应链优化、质量管理、精准营销和企业决策管理等多个方向发力，以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5G应用等方面建设产业链供应链协同标杆示范项目，推动行业龙头企业与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商、云服务商、智能制造技术和系统集成商开展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和装备攻关，加快数字化转型，加速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

（五）构建数字化安全体系。落实企业安全防护主体责任，引导企业建立完善技术防护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网络安全产业供给，支持中小型制造企业“安全上云”。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建设安全公共服务平台，为中小型制造企业提供网络安全技术服务。强化网络安全技术保障能力，加快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保障平台建设，打造主动安全体系，为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有力的安全保障。（市通信管理办，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当地实际，全力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作。各职能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推动数字化转型的常态化工作机制，针对自身职能创新工作方法，切实落实各项工作任务。通过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提升我市制造业的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助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加大政策支持，强化配套资源支撑。一是强化人才资源支撑，强化产学研融合，依托有关研发机构、高校、行业龙头企业等，强化数字化转型专业技术人员的培养，加大人才引进力度，补齐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人才短板。同时，提升传统人才的专业能力，挖掘存量人才潜能。二是强化财政政策引导。鼓励各级因地制宜制定差异化的政策措施，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形成政策支持合力，引导各类社会资

源聚集，促进各项工作系统推进。统筹现有各类专项政策，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扩大支持范围，创新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方式，充分发挥资金扶持作用。推动制造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和设立行业标杆，争取引进一家优秀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加大数字化人才培养力度，切实推动我市传统优势行业开展数字化转型。

（三）强化任务落实。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根据工作目标，细化任务分工，明确工作职责，制定工作措施，强化工作推进，加强监督评价，确保各项任务指标按时完成，推动数字化转型工作落地实施，实现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四）加强金融服务。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深度参与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在业务范围内与工业互联网平台、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合作，创新产融合作模式。

（五）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放宽制造业数字化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准入限制，扩大市场主体平等进入市场范围。进一步清理制约人才、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自由流动的制度障碍，营造有利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良好制度环境。通过参加产业峰会、高峰论坛、交流沙龙等线上线下品牌活动，并大力推广阳江市数字化转型成功案例，不断优化全市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和营商环境。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阳府告〔2022〕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阳江市江城区2020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5）〔2021〕21号）于2021年11月5日同意我市征收位于江城区江城区城北街马曹村庙侧园第一、二队、十队、十一队经济合作社，坪郊村沙屋寨上、沙屋寨下经济合作社，南排村南排经济联合社，城东街彭新、上村一队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0.9760公顷，作为阳江市江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区2020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江城区城北街马曹村庙侧园第一、二队、十队、十一队经济合作社，坪郊村沙屋寨上、沙屋寨下经济合作社，南排村南排经济联合社，城东

街彭新、上村一队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江城区域北街马曹村庙侧园第一、二队、十队、十一队经济合作社，坪郊村沙屋寨上、沙屋寨下经济合作社，南排村南排经济联合社，城东街彭新、上村一队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0.9760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公告》（阳府告〔2021〕9号）执行。城北街、城东街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88.80万元/公顷（其中园地68.38万元/公顷、林地39.96万元/公顷、建设用地88.8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35.52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20〕4号）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尚未办理补偿登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北街马曹、坪郊、南排村民委员会，城东街彭新、上村村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已于2021年1月25日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自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七、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应当依法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5）〔2021〕21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7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公告

阳府告〔2022〕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拟征收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石河村、大岗村的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征收土地目的）：阳江市江城区2021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范围、面积：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石河村伙浩经济合作社，大岗村凉亭、长坑经济合作社地段的集体土地1.1614公顷（详见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安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江城区人民政府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青苗、建（构）筑物权属、种类、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给予积极支持配合。调查结果将由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确认。

四、自发布土地征收预告公告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7日

《拟征收土地红线图》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588/post_588651.html#4

阳江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

阳府告〔2022〕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拟征收阳江市江城区岗列街道岗列村，城北街道龙涛村、坪郊村，城东街道随垌村，中洲街道和平村、碧桥村的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征收土地目的）：阳江市江城区2021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范围、面积：阳江市江城区江城区岗列街道岗列村列美村仔村、寨仔村、列大17队、列大18队、屋背塘村、山后、叠岗22队、叠岗23队、列美大田经济合作社，城北街道龙涛村施东、龙门、龙山、南安、苏屋、敖谭、莫屋经济合作社，坪郊村牛头坑、那贺、沙屋寨上经济合作社，城东街道随垌村上村一队、邝屋、彭新、上村一队、上村二队、上村三队、上村四队、下村二队经济合作社、随垌经济联合社，中洲街道和平村上一队、上二队、上三队、上四队经济合作社、和平经济联合社、碧桥村垌一队、垌二队、垌三队、垌五队经济合作社地段的集体土地10.4218公顷（详见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安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江城区人民政府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青苗、建（构）筑物权属、种类、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给予积极支持配合。调查结果将由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确认。

四、自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1日

《拟征收土地红线图》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590/post_590209.html#4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数字政府 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阳府〔20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阳江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4日

《阳江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594/post_594613.html#4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阳江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阳江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阳江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阳江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3个专项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应急管理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4日

《阳江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阳江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阳江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590/post_590543.html#4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 阳江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学法计划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2年阳江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的通知》（阳府〔2009〕35号）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5日

2022 年阳江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

序号	时间	内容	承办单位	备注
1	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市审计局	
2	2月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市卫生健康局	
3	3月	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市科协	
4	4月	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	市气象局	
5	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市教育局	

6	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市文化广电旅游 体育局	
7	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市司法局	
8	11月	反电信网络诈骗相关法律法规	市公安局	

1. 各承办单位要按照《阳江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的通知》（阳府〔2009〕35号）要求，认真研究选聘授课（讲座）的专家、专业人员，确定主讲人。

2. 市普法办督促、指导各承办单位按照集中学法的要求做好学习资料的准备工作，提前20天向市政府办公室提供有关授课的内容（或提纲）等资料。

3. 根据需要，由市长临时确定其他学法内容。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农业农村局 市乡村振兴局 2021-2023 年市级现代农业 产业园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阳江市2021-2023年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0日

阳江市 2021—2023 年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方案

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是顺应农业发展新趋势、培育发展农村新动能的重要举措，是有力促进产业融合发展、拓宽农民就业增收的重要渠道，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产业兴旺的重要抓手，对我市在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上率先取得突破、走在全省前列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持续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提升建设质量，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目标。在基本实现“一县一园”基础上，以调结构、扩规模、抓龙头、创品牌、全链条、增效益为主攻方向，围绕“主导产业突出、现代要素集聚、设施装备先进、生产方式绿色、辐射带动有力”的要求，2021—2023年开展以高质高效的坚果、南药、水产、蚕桑、茶叶、岭南特色水果、花卉、丝苗米、优质蔬菜、生猪、家禽等为特色主导产业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活动，建设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24个，为下一步争创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做好储备，引领带动全市现代农业加速提质增效，推动乡村振兴，奋力实现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走在全省前列。

（二）绩效目标。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划合理，产业集中度高、精深度高和聚集度高，主导产业二三产产值占其综合产值60%以上；实施主体与农民建立了利益紧密的联结机制，产业园内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当地农民15%以上、或年增速高于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个百分点以上。生产技术先进、设施装备领先、科技创新力强，全面实行标准化生产，培育知名度高的区域农业品牌，养殖业基本实现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模式和管理机制创新，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运营、农民受益、共享发展的现代农业产业园。

二、建设条件及建设任务

现代农业产业园是在高标准规模化种养基础上，通过“生产+加工+科技+流通（品牌营销）”，聚集现代生产要素，创新体制机制，形成了明确的地理界限和一定的区域范围，建设水平领先的现代农业发展平台。

（一）建设条件。围绕1个特色主导产业（或2—3个关联度高的特色产业），符合“生产+加工+科技+流通（品牌营销）”的全产业链要求，按照资源禀赋优

越、产业特色突出、生产链条完整、资源要素集聚的原则，突出产业园的技术集成、产业融合、创业平台、核心辐射等主体功能，引领推动区域农业结构调整、绿色发展、农村改革、乡村振兴。申报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是规划布局合理。产业园建设范围要有明确地理界限，每个产业园必须有一个建设规划，并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规划建设思路清晰，发展方向明确，全面统筹布局生产、加工、研发、示范、服务、旅游等功能板块，配套发展物流、电商等产业；与当地产业优势、发展潜力、经济区位、环境容量和资源承载力相匹配，符合当地经济社会、生态保护红线和农业发展规划的要求，并与有关规划相衔接；水、电、路、网络、通讯等基础设施完备。

二是主导产业突出。以优势特色农产品生产为基础，建设能够提供满足加工原料需求的高标准规模化种养生产基地，特别是农产品加工基础较好，建立了从种苗供应、生产加工、技术服务到仓储物流、营销推介等关键环节的全产业链体系。牵头实施主体要符合如下条件：

（1）种植业类企业，规模要达500亩以上（含本数）。

（2）畜禽养殖类企业，家禽年出栏量80万只以上（含本数），或生猪年出栏量5000头以上（含本数），或牛年出栏量800头以上（含本数）。

（3）水产养殖类企业，养殖面积200亩以上（含本数），或年产量400吨以上（含本数），或育苗水体4000立方米以上（含本数）。

（4）加工和服务类企业，销售收入达2000万元以上（含本数）。

三是生产方式绿色。耕地安全利用率高，全面推行“一控两减三基本”，实现农药化肥使用量负增长，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模式广泛应用。加强农业投入品管理，实行标准化生产，符合动植物疫病虫害绿色防控要求，养殖业布局位于适养区且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规定。着力创造条件为加工、物流企业集聚形成一个核心园区，重点解决环保污染问题。

四是增收机制完善。依托产业园主导产业带动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做强富民兴村产业。产业园实施主体创新建立联农带农机制，每个产业园按照5%—10%的市级财政资金比例，根据实际选择合作制、股份制、订单农业或财政资金折算为村集体对项目的入股等利益联结模式，带动农民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优先吸纳园区周边有意愿参与就业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农村低收入群体就近就业。

五是规模经营适度。通过农民承包地入股、托管、土地流转等方式，促进规模

化土地资源向新型经营主体集中，有效解决土地碎片化、生产松散化问题，生产性社会化服务业与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相匹配，农产品加工储藏、物流、服务业等产后环节社会化服务体系健全。

六是品牌营销突出。建立了区域公用品牌培育、发展、监管和保护制度，品牌影响力、知名度不断提高。农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与销售网络健全，质量效益水平较高。建立了严格高效的优势特色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机制，实现优势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全程可监控、质量可追溯、风险可控制、重大质量安全事件不发生。

七是政策支持有力。主导产业与产业园建设政策体系较为完善，在用地保障、财政扶持、金融服务、科技创新、人才支撑等方面有明确的政策措施，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八是管理机制健全。建立政府领导挂帅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协调机制和市场化运作机制，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运营、多方投入的建设格局。

（二）建设任务。参照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标准与要求，结合阳江市实际情况，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围绕以下任务开展建设：

一是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建设优势特色产业引领区。依托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建成一批高标准规模化原料生产大基地，培育一批农产品加工大集群和大品牌，形成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将产业园打造为品牌突出、业态合理、效益显著、生态良好的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先行区，做强富民兴村产业，形成一个产业园有一个突出的主导产业。

二是促进生产要素集聚，建设现代技术与装备集成区。聚集市场、资本、信息、人才等现代生产要素，推进农科教、产学研大联合大协作，配套组装和推广应用现有先进技术和装备，探索科技成果熟化应用有效机制，充分发挥现代农业产业技术创新团队和创业平台作用，将产业园打造成为技术先进、现代设施装备配套加速应用的集成区。每个产业园要与科研院所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如需涉及气象部门提供数据作为保险理赔依据的，要与气象部门签订合作协议，建设气象自动站。突出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在产业园建设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中心，促进新旧动能转换。

三是推进产加销、贸工农一体化发展，建设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区。构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体系，将园区建设与乡村休闲旅游及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在标准化种养基础上，生产、加工、收储、物流、销售、旅游、电商于

一体的农业全产业链，挖掘农业生态价值、旅游休闲价值、文化价值，形成现代种养区、加工物流区、休闲农业区、科技研发区、双创孵化区、综合服务区等功能区。

四是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业创新孵化区。通过土地碎片化互换、租赁、入股、托管等方式加快土地流转，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加强产业园与小农户的有机衔接。鼓励引导大型企业、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供销合作社、产业化联合体等经营主体，重点通过股份合作等形式入园创业创新，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搭建一批创业见习、创客服务平台，鼓励农民工和大学毕业生返乡进入农业产业园创业创新，降低创业风险成本，提高创业成功率，将产业园打造成为新型经营主体“双创”孵化区。

五是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建设农业高质量发展的示范核心区。加快农业经营体系、生产体系、产业体系转型升级，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促进农业竞争力提升和农民收入增加，树立农业现代化建设的标杆，将产业园打造成为示范引领质量兴农、农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绿色发展的核心区。

六是创新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建设乡村振兴的样板区。围绕现代农业产业兴旺对各类产业要素的配置效率提升需求，以完善农村产权制度与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加快激活主体、激活要素、激活市场，创新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重塑新型城乡关系，率先在产业园建立城乡融合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

三、建设模式

全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要按照“着力构建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的经济体制”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鼓励支持各类主体投资，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源参与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一）责任主体。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责任主体是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实施主体。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实施主体是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以及农业教学科研、技术推广单位等，主要职责是按照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绩效目标和任务清单，负责现代农业产业园的项目建设和运营，联结带动农民广泛参与，与农民建立利益紧密联结机制，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牵头实施主体原则上是市级以上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每个产业园实施主体原则上为3-5个。

（三）监督主体。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监督主体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全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牵头制

定方案、绩效目标和支持政策措施，开展规划指导、督促落实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拨付市级补助资金，组织对财政资金使用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市审计局负责对补助资金的分配管理使用进行审计。

四、申报和评审

2021-2023年每年扶持建设8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共24个，市统一组织评审，择优筛选确定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名单。

（一）申请数量。各县（市、区）每年可申请建设2-3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二）申报程序。县（市、区）人民政府向市农业农村局申报，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汇总，经县（市、区）政府审核后报市农业农村局。

（三）评审程序。项目实行市级评审，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宁缺勿滥的原则。从市农业农村局专家库中抽取专家或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评审，专家组由5人以上（含5人）的单数专家组成，专家组负责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和到申报单位进行现场核查，并按照评分表（附件）给出评分和建议。专家组的评分结果和建议经市农业农村局项目领导小组审核后提交市农业农村局党组审批，确定拟建设名单并公示，报市政府审定，报市财政局备案。

五、资金使用和管理

（一）支持方式。市财政对经市政府批准建设的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给予每个700万元资金补助。鼓励各县（市、区）积极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自行安排建设数量，自筹建设资金。鼓励符合条件的地方争创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二）资金用途。现代农业产业园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围绕六大建设任务范畴，按照突出重点、集中使用的原则，结合当地实际，重点用于补短板、强弱项。鼓励支持区域公用品牌创建、加工工艺研发及系列产品开发、联结农户的物流电商平台、贷款（用于产业园建设项目及相关建设项目）贴息、支持联农带农（安排5%-10%的市级财政资金比例用于创新建立联农带农机制）等方面；允许支持农业设施、农业机械装备、土地流转、产业融合、科技研发与信息支撑等方面；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企业经营性开支（包括日常成本费用开支、职工薪酬及社会保险费用、临时人员劳务费用、非正常成本费用开支）和债务等一般性支出，不得用于已有普惠性政策渠道支持的建设内容。对于已有财政资金渠道支持的建设内容，原则上不再安排财政资金。

（三）资金管理。落实压实县区责任，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现代农业产

业园资金使用方案审批和组织管理工作。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牵头实施主体负责组织实施主体按照绩效目标和任务清单，依法依规制定市级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方案，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批后实施，报市人民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使用，严格执行《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资金管理暂行规定（试行）》（粤农农规〔2018〕2号）的规定。各个实施主体必须设立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专账，实行专账管理，定期报送资金使用情况。各地申报现代农业产业园时，必须选定牵头实施主体（含银行账户信息）。市农业农村局组织评审后提出拟建设名单并公示，报市政府审定，并负责预算执行。市财政局按市农业农村局报请市政府审定的意见，根据财政资金的性质将市级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市级产业园牵头实施主体或市农业农村局。市级农业农村、财政、审计部门负责做好资金使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审计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预防职务犯罪等工作。产业园责任主体可根据当地实际，制定监督措施，按照项目建设计划，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进度，提高建设绩效。

（四）鼓励多方投资。落实土地出让收益提高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政策要求，鼓励各县（市、区）政府要按规定统筹各类渠道资金集中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要引领财政资金发挥撬动作用，引导工商资本投资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创新金融服务方式，鼓励开发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对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予以支持。市人民政府已经与中国农业银行阳江支行签订合作协议，农业银行同意授信300亿元支持农业企业贷款，符合贷款条件的，每个入园企业可以申请获得财政补助资金50%、额度最高500万元的免抵押贷款。鼓励其他商业银行为新型经营主体开发低息、中长期贷款产品，为入园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建立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推进产业园建设工作。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要充分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园长制，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园长，加强统筹协调，要选好配强充实工作力量，确保产业园建设工作有人抓、有人管，县（市、区）相关部门和镇政府（街道办）部门之间要在指导服务产业园上形成合力。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要落实生产、消防、质量等各项安全措施。

（二）强化目标导向，明确工作责任。产业园建设事关乡村振兴战略，市农业农村局要建立挂钩联系产业园建设工作制度，加强调查研究，指导各地科学编制规划，做实项目库，协同推进项目建设。县（市、区）政府和市有关单位要按照做强

富民兴村产业、促进产业兴旺的要求，补齐产业发展短板和弱项，编制产业园建设规划（在申报时一并附上），制定实施方案，进一步理清发展思路、确定发展目标、明确重点任务，完成建设任务。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三）落实扶持政策，加大支持力度。市直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能，落实省《关于支持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政策措施》（粤办函〔2019〕289号），制定出台配套办法，确保政策落实到位。要统筹整合资源，制定落实扶持优惠政策，创新投融资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工商资本更多投入产业园建设。落实产业园专家服务团队对接服务机制，提高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水平。

（四）加强绩效考评，建立奖惩机制。产业园建设工作列入乡村振兴考核范畴，资金使用进度及绩效评价结果列为下一年度产业园和涉农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开展验收考评、年度和年终绩效评价工作。

（五）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要利用各类媒体，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宣传，广泛发动企业、农民积极参与，营造良好氛围。加强信息报送，及时总结推广产业园的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探索产业园推动乡村振兴发展模式。

2021—2023年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评分表

产业园名称：

核查内容		核查评审参考要点	得分	佐证材料是否属实
规划布局 (10分)	建设规划 (2分)	产业园建设规划编制情况（县级政府批准，农业农村部门制发，未编制）。（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区域边界 (2分)	具有明确产业园地理界限和区域范围（原则上不少于2个镇）且县级政府已批准。（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功能板块 (2分)	符合“生产+加工+科技+营销（品牌）”全产业链要求，二三产业突出。（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设重点 内容（4分）	产业园建设规划重点用于补短板、强弱项方面，符合鼓励清单规定。（4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导产业 (20分)	产值规模 (10分)	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主导产业产值占园区农业产值比例：大（50%以上），较大（30-50%），一般（30%以下）。（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产业化规模 (10分)	产加销一体化，有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家）或农产品加工（物流）集群，农产品加工集群，二三产业占产业园总产值比例：大（ ≥ 2 ），较大（ $2 \leq \geq 1$ ），一般（ $1 \leq$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生产方式 (10分)	生产清洁 (3分)	产地环境安全，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高，有机肥替代化肥成效显著，测土配方施肥全覆盖，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各项指标与全市平均水平对比。（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品牌化 (7分)	产品质量安全有可追溯，具有地理标志、区域品牌，具有产品商标、省级品牌，以及品牌价值与知名度等。（7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科技支撑 (10分)	生产要素 (2分)	现代生产要素集聚，主导品种优良，生产技术先进，设施装备领先程度。（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研发机构 (3分)	园区企业建有研发机构，园区建有研发基地（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创新能力 (5分)	1. 园区企业2020年科技研发投入资金数：高（ $\geq 5\%$ ），较高（ $2.5-5\%$ ），一般（ $\leq 2.5\%$ ）。（2分） 2. 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转化情况。（1分） 3. 实施主体获得的市级以上科技成果。（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规模经营 (10分)	土地流转 (5分)	以农民承包地入股、托管、土地流转等方式促进土地向新型经营主体集中，规模化经营面积占产业园耕地面积比例。（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社会化服务 (5分)	生产性服务业与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匹配度，产后环节社会化服务健全程度（生产性服务业组织个数、从业人数）。（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策支持 (5分)	出台政策 (4分)	当地政府制定出台了扶持产业园发展的政策措施。（4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统筹资金 (1分)	政府统筹投入产业园建设资金情况（万元）。（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管理机制 (5分)	管理机制 (5分)	建立政府主要领导挂帅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园长制。工作机构和工作人员筹备落实情况。(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重点核查 评审内容 和评价判 断标准	建设用地 (3分)	园区已经落实建设用地,有红线图和土地使用证的。(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牵头实施 主体资质 (8分)	企业自筹资金 \geq 财政补助资金的。(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在当地具有较好的主导产业经营基础(并核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有经营场地、生产人员和主营收入的。(6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规模化生 产(3分)	形成规模化原料生产基地,全县该主导产业生产规模位列全市前3位的。 判定依据:2020年阳江市农村统计年鉴。该年鉴没有统计数的,以县统计部门出具规模化生产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联农带农 (8分)	1.紧密型:实施主体与农民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如农户土地入股、资金入股分红等),农民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园区农民收入高于当地平均水平;(8分) 2.松散型:企业对农户的产品进行收购,双方签订合同,为农民出售农产品提供了便利程度;(6分) 3.辐射型:仅发挥园区示范作用,园区企业没有与农户或农民合作社双方签订合同,农产品自由买卖。(4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资金使用 方案(8 分)	1.是否符合重点用于“改良品种、提升品质、精深加工、打响品牌”的主要任务要求。(3分) 2.是否符合“三个清单”管理规定,建设项目和资金是否落实到具体实施主体。(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总体评价 及结论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总体评价及结论，请先提出核查或评审意见（包括：具备的基础、存在问题、工作建议等），然后作出总体评价，评价结论分为可行、基本可行、暂不可行。



阳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阳江市 政府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实施细则（修订版）》的通知

阳政数通〔202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阳江市政府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细则（修订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实施。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1〕32号。

阳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2年1月10日

阳江市政府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实施细则（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优化提升全市营商环境，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构建统一规范、系统协同、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精神，依据《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全市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适用于工程建设项目从立

项用地规划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覆盖行政审批和技术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共服务以及备案事项。审批权限在省或国家的事项从其规定。

第三条 实施原则

政府投资类项目办理全流程遵循主动服务、优化审批，强化职责、放管并重、流程管控、信息共享的原则，各部门按照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改善职权行使方式，简化审批受理材料，优化办理环节，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作，实行主办负责制，避免重复审批、重合管理，在审批过程中主动指导、协同推进，积极协调解决相关问题。涉及省级以上事权的，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协调对口上级部门、争取支持。

第四条 项目分类

政府投资类项目指全市范围内使用本级政府统筹财政资金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划分为房屋建筑项目、市政类线性项目、交通类线性项目和政府投资小型项目。

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

第五条 在线平台

构建集政务服务、部门审批、在线监督为一体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审批服务平台”），覆盖各部门和市、县（市、区）各层级，是工程建设项目相关事项跨部门协同办理的平台。同时与“多规合一”管理平台、在线电子审图系统、各部门审批系统、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等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推动项目信息、图纸资料、审批结果和监管信息全程共享，实现全流程网上无纸化审批。审批服务平台汇集的信息真实性、完整性由信息提供方负责，并直接作为审批依据，各部门可根据审批服务平台调取的信息办理审批。

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统一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阳江）”（以下简称“政务服务网”）申请办理，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获取项目代码，申请采用实名制并注明项目代码，加强执行项目代码制度，以项目代码作为项目唯一身份识别，受理、审批、建设、监管业务，项目审批文件、招投标、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等项目信息统一汇集至项目代码。

部门审批业务系统的审批过程和结果信息须实时流转至审批服务平台，各部门应指定人员负责处理本部门审批业务系统与审批服务平台数据交换及其他业务运行的异常问题，确保本部门审批业务系统与审批服务平台双向实时连通，制定异常问题应急解决预案，确保本部门信息系统稳定运行。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审批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行维护和数据管理。根据项目报建需求，拟定业务信息共享要求，配置审批业务链条、事项材料结果映射关系，维护并联事项“一表制”表单，监控并预警业务办理进度，对项目审批全流程的审批服务事项、审批环节、审批时限以及项目报建等实行网上监督、实时预警、绩效考核；对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根据具体情形提请市政府进行问责。制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细则、安全保障预案和安全防护策略，保障审批服务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第六条 综合服务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业务需要，招收专门人员，引进高级人才，轮流抽调重点审批部门业务骨干，组建专兼职结合的审批服务团队，为投资者提供综合咨询、前期辅导、综合受理、全程网办和重大项目全程代办等全流程服务。优化整合相关部门和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设立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建立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出件，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职责分工

发展和改革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库的建设、健全项目年度计划管理制度。项目主管部门或自然资源部门牵头推行联合评审。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多规合一”管理平台的开发应用，牵头推行区域评估，组织开展土地现状普查，构建项目策划生成机制，负责组织联合测绘，牵头负责立项用地规划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审批，会同各审批部门及时研究、解决改革推进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园区主管部门具体实行区域评估，推进新建、扩建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规划环评结论清单式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改革总体统筹，跟踪、沟通、协调各区、各部门和各小组有关工作，分析研究和协调解决改革中存在的重大问题，负责推行多图联审、技术评审社会化，牵头负责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阶段的审批，会同各审批部门及时研究、解决改革推进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负责对竣工联合验收工作的统一组织、协调和监管。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推进“一个窗口”、“一支队伍”、“一套机制”和代办制度的建设，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平台建设，以及与“多规合一”管理平台、在线电子审图系统、各部门审批系统、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等的对接工作。

第三章 项目策划生成

第八条 总体要求

按照优化阳江市营商环境，构建高质量发展的机制体制的目标要求，通过建立项目策划生成机制，实现以“一张蓝图”引领和统筹项目建设、推动部门协同管理、高效配置城市空间资源。对于政府投资类项目，重点加强政府前期投资谋划、项目决策和统筹协调。

第九条 工作推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项目策划生成机制的推进实施，负责统筹推进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策划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整合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各部门各行业空间性专项规划，建成阳江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负责依托“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对项目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城市空间合规性审查（下简称合规性审查）。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和各县（市、区）应依托“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对项目是否符合各自专项规划进行合规性审查，提出本领域、本地区的项目建设条件，并将相关条件推送至“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由市自然资源局统筹提出项目总体建设条件。

各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业主单位具体负责推进前期项目策划生成工作。

第十条 前期研究策划

项目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划、计划、市委或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实际需求，组织项目业主单位开展项目前期研究工作。项目业主单位应当结合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依托阳江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开展项目建设方案研究、用地需求、规划核查、预选址、拟用地现状调查、征拆摸底、方案比选等前期研究。

前期策划项目应当申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编报的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每年组织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申报工作，各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业主单位将项目信息录入阳江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并填写《工程建设项目生成申报信息表》，明确项目用地需求与预选址范围，并提供坐标矢量文件。

每年8月底前，项目主管部门在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中选取项目，向市发展和改革局书面函报拟纳入下一年度政府投资项目预计划草案的项目。

第十一条 项目储备

市发展和改革局应当综合考虑市委和市政府决策部署、市财政年度财力情况以及项目建设条件等因素，对拟纳入下一年度政府投资项目预计划草案的项目进行审核把关，统筹平衡。每年9月底前，市发展和改革局提出下一年度政府投资项目预计划草案初稿。

市发展和改革局将预计划草案初稿征求市财政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调整更新项目，形成预计划草案。各部门、各县（市、区）应当在收到预计划草案初稿的10天内提出意见报送市发展和改革局。

每年9月底前，市发展和改革局将年度政府投资项目预计划草案推送市自然资源局及与预计划草案项目相关的交通运输、水务、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

各项目主管部门将列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预计划草案的项目录入阳江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启动合规性审查。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合规性审查相关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对预计划草案项目完成“一张蓝图”合规性审查，并核实土地征收储备进展情况。按项目形成《工程建设项目合规性审查结果报告》、《部门用地意见和建设条件汇总表》以及形成《工程建设项目合规性审查信息汇总表》，通过阳江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将合规性审查意见按项目上传至平台，推送至市发展和改革局和项目主管部门，并将相关情况书面复函市发展和改革局。

合规性审查工作如需会同相关部门、各区办理或需征求意见的，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通过阳江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具体开展。相关部门和各区应在10天内通过阳江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对项目建设条件提出明确意见。

在预计划项目数量多或遇重大复杂项目的情况下，相关部门可与市发展和改革局协商，适当延长合规性审查和反馈意见的工作时限。

通过合规性审查的项目，市发展和改革局按程序将其纳入下一年度政府投资项目预计划。未通过合规性审查的项目，原则上不纳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预计划。

对于未通过合规性审查，但市委、市政府确定要实施的特别重大项目，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相关部门研究规划调整的可行性，并向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规划调整

是否可行的书面意见。对于具备规划调整可行性的项目，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先行纳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预计划；经协调无法就规划调整达成一致意见的且牵涉重大问题的项目，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题请示市政府。

第十二条 年度实施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预计划经市政府审议批准后，由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列入预计划的项目项目业主单位应当登录“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gdtz.gov.cn>）申请项目代码，并在阳江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上补充填写项目代码。

预计划下达后，市财政局对列入预计划的项目出具落实项目建设资金来源的文件。

项目策划生成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项目审批。通过合规性审查的项目审查报告及《部门用地意见和建设条件汇总表》将作为优化后续审批流程、压缩时限、精简材料的重要参考依据。

已通过合规性审查，原则上不进行调整。如建设方案发生调整，涉及空间变化的，需要重新开展项目策划生成。项目业主单位需重新按程序向市自然资源局调整申请。

第四章 审批流程再造

第十三条 精简事项

严禁在公布的事项目录之外擅自增加事项、前置条件和报审材料，严禁擅自延长办事时限。取消、合并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可以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的事项，转为政府内部事项，不再依申请办理。

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自然资源部门仅对“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中的绿地范围、面积、绿地率等规划管控指标进行指标复核，不再对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在施工许可阶段，取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施工合同备案等2个事项。单位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30日内，将施工合同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合同信息登记。

第十四条 优化材料

进一步精简申请材料，取消非法定材料；电子证照和由政府部门出具的结果（含意见、批文等）不再由申请人提交；重复的报审材料只要求申请人提交一次；在主要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下，容缺次要材料，审批部门同步开展审查

并在承诺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

在立项用地规划阶段，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可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采用告知承诺的方式，建设单位承诺不影响利害关系人权益、明确完成征地手续和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的约定期限等事项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批准手续在施工许可前未能按约定期限完成或在征拆、后期许可、先期施工期间引发利害关系人权益纠纷的，由申请人承担相应责任，许可机关有权作出撤销许可或暂停许可实施的决定。

在施工许可阶段，取消业主工程款支付保函、承包商履约保函、工人工资保证金缴存证明文件（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证明作为办理施工许可的前置条件，改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建立专项核查机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事中事后监管予以核查。但施工单位需在项目取得开工许可一个月内办理好工人工资保证金缴存证明文件（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证明，送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简化程序

各类评价评估事项不作为项目核准条件，地震安全性评价可在施工图设计前完成，政府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完成，其他评价评估事项可在项目开工前完成。

改变以批代管的审批管理观念和模式，推行告知承诺制，凡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实行收件确认，建设单位按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审批部门依承诺作出审批决定并对备案内容承担后续检查管理职责。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由市发展和改革部门另行制定。

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项目设计深度，明确规划、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住房城乡建设、消防、人防、水务、交通、环保、卫生等相关设计指标要求，建设单位承担技术评审工作的主体责任，具体工作可以依托技术专家、技术评审机构，涉及质量、安全、造价的技术评审工作应做深做细，在项目申办时报送相关技术评审结果。

设计方案审查程序进一步优化，由建设单位根据各单位提出的设计指标拟定设计方案，通过公开选定方式选取专家或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成果并对评审成果负责。评审成果作为审批依据，审批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时一并进行设计方案审查，设计方案审查由自然资源部门统一征询水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消防、卫生健

康、国家安全等部门意见，教育、民政、交通运输、环卫、电力、燃气、水务集团、工业和信息化等其他部门和公共服务企业意见按需征询，各部门对设计方案进行复核、限时答复，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批，审查通过后由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同步开展各项许可批前公示，分别核发相关证件。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整合规划、建筑、人防、防雷等相关部门施工图审查环节，编制统一的施工图审查要点，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统一标准进行审查，承担技术评审责任。项目建设、设计单位或审查单位及其相关负责人员、执业资格人员对建设工程的质量负相应终身责任。

将竣工验收涉及的规划测量、不动产测绘以及人防测量等合并为一个综合性联合测绘事项，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由自然资源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共同制定联合测绘实施方案，构建全市测绘市场和成果质量监管机制，梳理制定全市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测绘成果要求，建立联合测绘成果质量审核、入库管理、成果共享于一体的信息化测绘体系。

第五章 审批流程

第十六条 审批阶段

房屋建筑类项目、市政类线性项目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审批阶段。

政府投资小型项目划分为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三个审批阶段。

每个阶段包括应办理审批事项和可能涉及办理的审批事项，两类事项并行推进。各阶段内办理的审批事项均不互为前置，具备必要条件即可办理。

第十七条 时限要求

房屋建筑类项目、市政类线性项目、交通类线性项目总审批用时55个工作日，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10个工作日、工程建设许可20个工作日、施工许可15个工作日、竣工验收10个工作日。

政府投资小型项目总审批用时35个工作日，其中，工程建设许可15个工作日、施工许可10个工作日、竣工验收10个工作日。

由有资质的社会机构编制方案、报告，设计图纸或进行技术审查等行为，相关工作分阶段穿插推进，作为项目审批主线的技术支撑，独立计时管理。

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立项文件、规划方案、施工图等进行审批或备案，分阶段核发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行政行为，相关工作作为政府绩

效考核主要依据，纳入项目审批计时管理。

工程建设项目各审批阶段由建设方选择性启动、开工前完成和施工过程中办理的各类审批行为，相关工作与审批主线和技术支撑并行推进，可灵活纳入对应阶段办理，不纳入项目审批计时管理。

施工过程中按需办理的事项、开工前完成的事项、法定公示时间、建设单位自行组织技术审查、材料准备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第十八条 前期辅导

线上咨询。建设单位在开始项目申报前，可通过政务服务网的“智能客服”咨询、查阅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事项目录、通用审批流程图、联合审批办事指南、常见问题等内容。

人工辅导。建设单位对申报仍然存在疑问的，根据需要选择“人工辅导”，由各级工程建设综合服务窗口（以下简称“综合服务窗口”）按照知识库内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线上实时响应。知识库无对应内容的，由综合服务窗口将问题通过审批服务平台分派至对应审批部门处理，审批部门需在1个工作日内反馈答复内容；同时发送短信（微信）告知建设单位。综合服务窗口汇总和整理答复内容后通过系统在1个工作日内反馈给建设单位；同时发送短信（微信）告知建设单位。

第十九条 立项用地规划

1.实名认证。建设单位通过政务服务网使用实名制的数字证书进行核验，将账户可信等级升为L3级别，核验成功后使用数字证书登陆政务服务网；未持有数字证书的，应先办理数字证书。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具体申办人也应注册个人账户，按提示完成个人实名认证。

政务服务网账户可信等级未达L3级别的，可通过政务服务网获取升级方式，或前往阳江市综合服务窗口申请提升账户可信等级。

2.项目申报。建设单位获取项目代码后，通过政务服务网的“工程建设”专栏启动业务申报，未获取项目代码的进入“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项目信息，获取项目代码。建设单位通过政务服务网的“智能问答”场景式引导确定项目类型、申报阶段、所需办理事项清单等内容。系统自动识别项目登记时已填报的项目信息，确定项目归属地。

确定项目归属地后，建设单位根据所需办理的事项清单确认具体办理情形，按系统指引填写《基本信息登记表》和经整合后的“一张表单”，上传“一套材料”，并确认纸质审批结果物通过窗口领取、自助取件柜领取或邮寄送达。已有的

表单数据和材料数据无需建设单位填写，由系统通过共享数据进行填充，建设单位确认并加载电子签章后提交。部门对应单个事项的申请表和申请材料由系统自动生成推送。可容缺的材料，建设单位填写并签字（盖章）确认《容缺承诺书》后上传至审批服务平台，容缺的材料需在审批部门现场勘察时或承诺办结时限前一个工作日补交。建设单位提交成功后，通过网上送达《提交申请回执》和发送短信（微信）提醒。

3.综合预受理。建设单位在政务服务网成功提交项目申报后，业务件流转至审批服务平台。业务件在审批服务平台按照项目的资金来源，由资金来源所属层级的工程建设综合服务窗口进行综合预受理。资金来源为市级的，流转至市级综合服务窗口；资金来源为区级或镇（街）一级的，统一流转至区级综合服务窗口；资金来源有多个层级的，统一流转至上级综合服务窗口。

由对应综合服务窗口在1个工作日内对业务件是否符合申请资格、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格式是否规范并符合法定形式、是否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部门审批职能和审批权限等内容进行接收确认，符合接收要求的，予以接收并出具《接收回执》，同时发送短信（微信）提醒；不符合接收要求的，一次性通过系统告知补正要求，退回业务件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说明》，同时发送短信（微信）提醒。

4.综合受理。项目通过综合预受理后，由系统自动分派流转至相同层级的各审批部门，各审批部门收到业务件后，属于本层级审批权限的，应按要求及时处理；不属于本层级审批权限的，由审批部门将业务件分派流转至相应层级进行处理。

各审批部门通过审批服务平台在1个工作日内分别出具受理意见并反馈至综合服务窗口，综合服务窗口通过审批服务平台统一确认受理意见后，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建设单位反馈受理意见。符合要求的出具《受理回执》，同时发送短信（微信）提醒；需要建设单位进行申请材料补正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同时发送短信（微信）提醒；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同时发送短信（微信）提醒。

5.结果送达。完成审批后，需要缴费的，出具《缴费通知书》并发送短信（微信）提醒，建设单位按要求完成缴费，各审批部门分别制作电子证照和纸质审批结果物并统一上传到审批服务平台。电子证照通过审批服务平台送达建设单位并出具电子《送达回执》，发送短信（微信）提醒，建设单位可通过政务服务网查看、下载、打印。建设单位按约定的送达方式领取纸质审批结果物，各审批部门将纸质审批结果物统一送达综合服务窗口。

选择窗口送达的，由综合服务窗口发送短信（微信）提醒建设单位领取并出具《送达回执》。选择自助取件的，由综合服务窗口统一将结果物放到自助取件柜，建设单位凭取件码前往自助取件柜领取。选择邮寄送达的，由综合服务窗口统一邮寄送达建设单位，发送短信（微信）提醒建设单位。

第二十条 工程建设许可

1. **项目申报**。建设单位通过已获取的项目代码，在政务服务网的“工程建设”专栏启动业务申报，填写项目代码，通过“智能问答”场景式引导确定申报阶段、所需办理事项清单等内容。

建设单位根据所需办理的事项清单确认具体办理情形，按系统指引填写《基本信息登记表》和经整合后的“一张表单”，上传“一套材料”，并确认纸质审批结果物通过窗口领取、自助取件柜领取或邮寄送达。已有的表单数据和材料数据无需建设单位填写，由系统通过共享数据进行填充，建设单位确认并加载电子签章后提交。部门对应单个事项的申请表和申请材料由系统自动生成推送。可容缺的材料，建设单位填写并签字（盖章）确认《容缺承诺书》后上传至审批服务平台，容缺的材料需在审批部门现场勘察时或承诺办结时限前一个工作日前补交。建设单位提交成功后，通过网上送达《提交申请回执》和发送短信（微信）提醒。

2. **综合预受理**。建设单位在政务服务网成功提交项目申报后，业务件流转至审批服务平台。业务件在审批服务平台按照项目的资金来源，由资金来源所属层级的工程建设综合服务窗口进行综合预受理。资金来源为市级的，流转至市级综合服务窗口；资金来源为县（市、区）级或镇（街）一级的，统一流转至县（市、区）级综合服务窗口；资金来源有多个层级的，统一流转至上级综合服务窗口。

由对应综合服务窗口在1个工作日内对业务件是否符合申请资格、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格式是否规范并符合法定形式、是否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部门审批职能和审批权限等内容进行接收确认，符合接收要求的，予以接收并出具《接收回执》，同时发送短信（微信）提醒；不符合接收要求的，一次性通过系统告知补正要求，退回业务件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说明》，同时发送短信（微信）提醒。

3. **综合受理**。项目通过综合预受理后，由系统自动分派流转至相同层级的各审批部门，各审批部门收到业务件后，属于本层级审批权限的，应按要求及时处理；不属于本层级审批权限的，由审批部门将业务件分派流转至相应层级进行处理。

各审批部门通过审批服务平台在1个工作日内分别出具受理意见并反馈至综合服务窗口，综合服务窗口过审批服务平台统一确认受理意见后，1个工作日内一次

性向建设单位反馈受理意见。符合要求的出具《受理回执》，同时发送短信（微信）提醒；需要建设单位进行申请材料补正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同时发送短信（微信）提醒；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同时发送短信（微信）提醒。

4.一次征询。项目通过综合受理后，由自然资源部门通过审批服务平台对设计方案统一按需征询交通运输（含轨道交通保护及道路设计衔接）、住房城乡建设、教育、民政、水务、应急管理、消防、卫生健康、国家安全、环卫、电力、燃气、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意见，各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答复。征询结束后，由自然资源部门汇总各部门的征询意见并填写汇总意见，并将有关征询信息录入审批服务平台。

5.概算审核。建设单位在立项用地规划阶段完成勘察、设计文件的招标，并将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文件报送发展和改革部门，审定的概算作为控制建设项目总投资的依据。

6.结果送达。完成审批后，需要缴费的，出具《缴费通知书》并发送短信（微信）提醒，建设单位按要求完成缴费，各审批部门分别制作电子证照和纸质审批结果物并统一上传到审批服务平台。电子证照通过审批服务平台送达建设单位并出具电子《送达回执》，发送短信（微信）提醒，建设单位可通过政务服务网查看、下载、打印。建设单位按约定的送达方式领取纸质审批结果物，各审批部门将纸质审批结果物统一送达综合服务窗口。

选择窗口送达的，由综合服务窗口发送短信（微信）提醒建设单位领取并出具《送达回执》。选择自助取件的，由综合服务窗口统一将结果物放到自助取件柜，建设单位凭取件码前往自助取件柜领取。选择邮寄送达的，由综合服务窗口统一邮寄送达建设单位，发送短信（微信）提醒建设单位。

第二十一条 施工许可

1.联合审图。按照“统一平台、多审合一、结果互认、依法监管”的思路，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平台，推行全程电子审图，实现“一套图纸联合审查，一个平台多方共享、一家审查多方共管”的施工图审查新模式，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面提速。

全面实行多审合一。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消防、人防等技术审查整合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按照“一个项目委托一家机构审查”的原则，由建设单位委托一家具备资质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依

法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相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图技术审查进行业务指导，不再单独从事相关技术审查。

联合审查原则上不应超过下列时限：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15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10个工作日。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应将施工图、审查意见等通过系统推送给建设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消防等相关单位。

2.预算审核。建设单位完成施工图审查后，编制工程量清单预算文件报送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进行预算审核。

3.施工招标。建设单位根据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预算，做好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工作，自发出招标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控制价报送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备查。

4.项目申报。建设单位通过已获取的项目代码，在政务服务网的“工程建设”专栏启动业务申报，填写项目代码，通过“智能问答”场景式引导确定申报阶段、所需办理事项清单等内容。

建设单位根据所需办理的事项清单确认具体办理情形，按系统指引填写《基本信息登记表》和经整合后的“一张表单”，上传“一套材料”，并确认纸质审批结果物通过窗口领取、自助取件柜领取或邮寄送达。已有的表单数据和材料数据无需建设单位填写，由系统通过共享数据进行填充，建设单位确认并加载电子签章后提交。部门对应单个事项的申请表和申请材料由系统自动生成推送。可容缺的材料，建设单位填写并签字（盖章）确认《容缺承诺书》后上传至审批服务平台，容缺的材料需在审批部门现场勘察时或承诺办结时限前一个工作日前补交。建设单位提交成功后，通过网上送达《提交申请回执》和发送短信（微信）提醒。

5.综合预受理。建设单位在政务服务网成功提交项目申报后，业务件流转至审批服务平台。业务件在审批服务平台按照项目的资金来源，由资金来源所属层级的工程建设综合服务窗口进行综合预受理。资金来源为市级的，流转至市级综合服务窗口；资金来源为县（市、区）一级的，流转至县（市、区）级综合服务窗口；资金来源有多个层级的，统一流转至上级综合服务窗口。

由对应综合服务窗口在1个工作日内对业务件是否符合申请资格、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格式是否规范并符合法定形式、是否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部门审批职能和审批权限等内容进行接收确认，符合接收要求的，予以接收并出具《接收回

执》，同时发送短信（微信）提醒；不符合接收要求的，一次性通过系统告知补正要求，退回业务件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说明》，同时发送短信（微信）提醒。

6.综合受理。项目通过综合预受理后，由系统自动分派流转至相同层级的各审批部门，各审批部门收到业务件后，属于本层级审批权限的，应按要求及时处理；不属于本层级审批权限的，由审批部门将业务件分派流转至相应层级进行处理。

各审批部门通过审批服务平台在1个工作日内分别出具受理意见并反馈至综合服务窗口，综合服务窗口通过审批服务平台统一确认受理意见后，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建设单位反馈受理意见。符合要求的出具《受理回执》，同时发送短信（微信）提醒；需要建设单位进行申请材料补正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同时发送短信（微信）提醒；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同时发送短信（微信）提醒。

7.公共设施报装。建设单位在施工许可证核发前，由建设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施工过程中自行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或公共服务企业提供的其他互联网渠道提交永久性用水、用电报装、民用燃气、通信设施、排水管网等公共设施报装申请，相关公共服务企业在规定时限内受理。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占用、迁改市政基础设施、排水设施、道路、公路、绿地（由市政府终审的除外）等事项的审批，由建设单位按需提出申请，各行业主管部门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8.并联审批。项目通过综合受理后，各审批部门在规定时限内通过审批服务平台进行联合审批，提出审查意见，作出审查通过或不予通过的结论。审批服务平台自动汇总各审批部门审查结论形成一份审批结果，由牵头部门统一审核后一次性向建设单位反馈。

事项存在容缺材料的，审批部门需照常对容缺事项开展审查，作出审批决定。建设单位按约定补齐补正容缺材料的，容缺材料通过审批服务平台流转至审批部门进行审查核验。如建设单位未按约定补齐补正申请材料的，审批部门可撤销审批决定，建设单位需重新提交申请，办理时限重新计算。逾期未补齐补正容缺材料的列入失信名单，本年度内（日历年）不再适用容缺服务。

符合批准条件的，5个工作日内，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完成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发出建筑工程受监通知书，人防质量受监通知书。审查过程中发现需要审查补正的，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并出具《并联审批意见书》；经审查补正仍不符合批准条件的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同时发送短信（微信）提醒建设单位登陆政务服务网查看、下载或打印，并签收《送达回执》。

9.结果送达。完成审批后，需要缴费的，出具《缴费通知书》并发送短信（微信）提醒，建设单位按要求完成缴费，各审批部门分别制作电子证照和纸质审批结果物并统一上传到审批服务平台。电子证照通过审批服务平台送达建设单位并出具电子《送达回执》，发送短信（微信）提醒，建设单位可通过政务服务网查看、下载、打印。建设单位按约定的送达方式领取纸质审批结果物，各审批部门将纸质审批结果物统一送达综合服务窗口。

选择窗口送达的，由综合服务窗口发送短信（微信）提醒建设单位领取并出具《送达回执》。选择自助取件的，由综合服务窗口统一将结果物放到自助取件柜，建设单位凭取件码前往自助取件柜领取。选择邮寄送达的，由综合服务窗口统一邮寄送达建设单位，发送短信（微信）提醒建设单位。

第二十二条 联合验收

1.联合测绘。建设单位按照联合测绘有关规定一次性委托一家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依据全市统一的联合测绘技术标准和规程实施生产任务,将符合测量技术标准规程的成果上传至审批服务平台。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对联合测绘成果进行质量抽查。

2.项目申报。建设单位通过已获取的项目代码，在政务服务网的“工程建设”专栏启动业务申报，填写项目代码，通过“智能问答”场景式引导确定申报阶段、所需办理事项清单等内容。

建设单位根据所需办理的事项清单确认具体办理情形，按系统指引填写《基本信息登记表》和经整合后的“一张表单”，上传“一套材料”，并确认纸质审批结果物通过窗口领取、自助取件柜领取或邮寄送达。已有的表单数据和材料数据无需建设单位填写，由系统通过共享数据进行填充，建设单位确认并加载电子签章后提交。部门对应单个事项的申请表和申请材料由系统自动生成推送。可容缺的材料，建设单位填写并签字（盖章）确认《容缺承诺书》后上传至审批服务平台，容缺的材料需在审批部门现场勘察时或承诺办结时限前一个工作日前补交。建设单位提交成功后，通过网上送达《提交申请回执》和发送短信（微信）提醒。

3.综合预受理。建设单位在政务服务网成功提交项目申报后，业务件流转至审批服务平台。业务件在审批服务平台按照项目的资金来源，由资金来源所属层级的工程建设综合服务窗口进行综合预受理。资金来源为市级的，流转至市级综合服务窗口；资金来源为县（市、区）级，流转至县（市、区）级综合服务窗口；资金来源有多个层级的，统一流转至上级综合服务窗口。

由对应综合服务窗口在1个工作日内对业务件是否符合申请资格、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格式是否规范并符合法定形式、是否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部门审批职能和审批权限等内容进行接收确认，符合接收要求的，予以接收并出具《接收回执》，同时发送短信（微信）提醒；不符合接收要求的，一次性通过系统告知补正要求，退回业务件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说明》，同时发送短信（微信）提醒。

4.综合受理。项目通过综合预受理后，由系统自动分派流转至相同层级的各审批部门，各审批部门收到业务件后，属于本层级审批权限的，应按要求及时处理；不属于本层级审批权限的，由审批部门将业务件分派流转至相应层级进行处理。

各审批部门通过审批服务平台在3个工作日内分别出具受理意见并反馈至综合服务窗口，综合服务窗口通过审批服务平台统一确认受理意见后，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建设单位反馈受理意见。符合要求的出具《受理回执》，同时发送短信（微信）提醒；需要建设单位进行申请材料补正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同时发送短信（微信）提醒；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同时发送短信（微信）提醒。

5.现场勘察。项目通过综合受理，符合验收条件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与建设单位约定现场勘察时间，并组织各专项验收人员集中上门进行现场勘察。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勘察等参建单位负责人由建设单位组织到现场配合验收工作。各专项验收人员按职责规定分别开展验收（勘察）工作。现场勘察完成后，由各专项验收人员在《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现场勘察意见书》上填写验收（勘察）意见并签字确认。现场勘察须出具明确意见，合格的签注“验收合格”，存在问题需整改的由对应部门出具整改意见。现场勘察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在现场交建设单位，一份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上传系统平台。

6.并联审批。建设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根据现场勘查意见完成整改，各验收部门通过审批服务平台进行联合审批，作出验收通过或不予通过的结论。各专项验收通过的由各验收部门出具合格文书上传系统，全部专项验收通过后由审批服务平台自动生成《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终审意见书》及专项验收合格意见，各验收部门通过系统加盖公章，最后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汇总并统一发放。规定期限内整改不通过的，对应部门出具不合格文书上传系统，项目先行办结，已合格的文书暂不发放，申报资料不退。

7.复验。项目整改完毕后，由建设单位申请复验，无需再递交申报资料。复验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专项验收不合格的部门参与，复验后所有专项合格的由住

房城乡建设部门统一发放合格文书及终审意见书。

事项存在容缺材料的，审批部门需照常对容缺事项开展审查，作出审批决定。建设单位按约定补齐补正容缺材料的，容缺材料通过审批服务平台流转至审批部门进行审查核验。如建设单位未按约定补齐补正申请材料的，审批部门可撤销审批决定，建设单位需重新提交申请，办理时限重新计算。逾期未补齐补正容缺材料的列入失信名单，本年度内（日历年）不再适用容缺服务。

符合批准条件的，分别由自然资源部门核发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意见书、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核准书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各专项验收（备案）全部通过后，牵头部门出具《阳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同时予以备案。

8. 结算审核。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由建设单位编制工程结算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审核。建设单位应当自确认建设工程造价文件之日起30日内将工程结算文件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

9. 决算审核。建设单位在工程结算审核完毕后（若需进行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的，则以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完毕时间为准）的3个月内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送财政部门进行审核批复。财政部门审核批复结果，作为项目结转固定资产的依据。

10. 结果送达。完成审批后，需要缴费的，由执收单位出具《缴费通知书》并发送短信（微信）提醒，建设单位按要求完成缴费，各审批部门分别制作电子证照和纸质审批结果物并统一上传到审批服务平台。电子证照通过审批服务平台送达建设单位并出具电子《送达回执》，发送短信（微信）提醒，建设单位可通过政务服务网查看、下载、打印。建设单位按约定的送达方式领取纸质审批结果物，各审批部门将纸质审批结果物统一送达综合服务窗口。

选择窗口送达的，由综合服务窗口发送短信（微信）提醒建设单位领取并出具《送达回执》。选择自助取件的，由综合服务窗口统一将结果物放到自助取件柜，建设单位凭取件码前往自助取件柜领取。选择邮寄送达的，由综合服务窗口统一邮寄送达建设单位，发送短信（微信）提醒建设单位。

第六章 配套措施

第二十三条 电子化应用

电子签章。全面实施电子签章应用，包括电子印章和电子签名的应用。加载电子签章的电子材料与加载实物签章的纸质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电子表单。全面实施电子表单应用，通过政务服务网、实体大厅自助填表设备填写电子表单，经身份认证后历史数据自动填充，建设单位对复用信息进行确认或修改并加载电子签章后自动流转到审批服务平台。电子表单应用情况统一纳入效能监督平台，收集、分析电子表单数据，对表单电子化比例及电子表单应用比例进行监察、考核。

电子材料。全面实施申请材料电子化，电子化材料存储到电子材料库形成电子材料实例，电子材料实例可供建设单位在网上申报时调取复用。材料标准应用数据统一纳入效能监督平台。

电子档案。全面实施审批材料电子归档，包括对业务办理过程中的材料、申请表单、各类回执、各类证照信息等内容电子化，实行统一编码、统一管理、统一归档，形成电子档案并留存。各部门在权限范围内可进行电子档案的查询、下载、打印，并获取有关统计分析数据。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通过在线平台完成项目审批的事项报件、项目变更、中止申请等，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申报材料不具备许可条件或内容深度达不到审批要求，但能补齐补正的，审批部门通过审批服务平台一次性明确告知建设单位补齐补正要求。需要补齐补正申报材料的，以完善材料后为正式受理时间。

建设单位收到补齐补正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未补齐补正材料的，予以退件处理。退件处理的，审批服务平台纳入报件质量统计。

建设单位应严格履行项目建设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各项标准，与政府部门协同配合，提高项目相关设计文件、申报材料的质量，及时报建，项目报建情况纳入在线平台数据分析。

第二十五条 监管平台

建立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效能监督平台，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体系，从重前置审批向重事中事后监管转变，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落实建设各方的主体责任，经发现存在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等行为并查实的，记入企业和个人诚信档案，由相关部门按规定实

施联合惩戒；情节严重的，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增加违规和失信成本。

第二十六条 诚信体系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息资源共享制度，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施对接和信息共享，汇集各审批监管部门记录的信用信息，建立健全覆盖建设单位、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各类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建立相关企业及其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对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列入黑名单，在政务服务网、信用阳江网向社会公开，由相关部门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在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开展应用，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第二十七条 中介管理

健全中介服务管理制度，加快中介服务脱钩改制，规范行业服务标准、流程、收费，实现对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全方位监管。提升完善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功能，扩大中介事项管理范围，加强网签合同的应用，落实我市各级财政投资项目全面实行中介服务合同网签，引导鼓励社会投资项目进入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运行。支持培育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提供市场化专业化的咨询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建设单位开展建筑师负责制试点或委托符合要求的项目管理单位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提升项目管理专业化水平。

第二十八条 风险管控

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明确工程建设项目检查事项清单和检查工作细则，实施重点检查和专项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基于不同风险级别的项目监管检查机制，加大对高风险项目的监管力度。第三方机构的委托部门要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提高工程建设项目评估审查质量。大力推进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通过保险公司聘请的第三方风险管理机构，为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全流程质量风险管控服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项目分类定义

本细则所称政府投资类项目为：

房屋建筑项目是指全市范围内使用本级政府统筹财政资金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线、设备安装的工程项目，主要包括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文体设施、保障性住房及其配套等建设项目。

市政类线性项目是指全市范围内使用本级政府统筹财政资金的城市道路、供

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等线性布设管道类城市基础设施的工程建设项目。

交通类线性项目是指全市范围内使用本级政府统筹财政资金的普通公路项目和农村公路项目。

政府投资小型项目是指全市范围内使用本级政府统筹财政资金的建设工程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

第三十条 一次征询涉及部门及范围

协同审批类

自然资源部门：规划设计方案审查。

水务部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审核。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核准；地下交通干线、城市基础设施和地下空间开发兼顾人防工程建设管理。

应急管理部门：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含坑探工程安全专篇）、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变更审查、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卫生健康部门：饮用水供水单位新、改、扩建供水工程项目选址和设计卫生审查。

公安部门：涉及交通类线性项目的交通组织、交通设施、影响交通安全畅顺占道施工方案的审查。

国家安全部门：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涉及轨道交通保护区的建设项目。

征询意见类

教育部门：涉及配建或建设幼儿园、中小学等教育设施的建设项目。

民政部门：涉及配建或建设养老院、福利院等民政社会福利设施的建设项目。

交通运输部门：涉及配建或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含市政道路、行人立体过街设施等）、公交站场（含公交首末站、停靠站、公交停车场、公交养护维修场等）等公共交通设施的建设项目。

环卫部门：涉及配建或建设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危险废物处理（置），以及

垃圾转运、公厕、车辆清洗、环卫车辆停放修理等公共环卫设施的建设项目。

电力部门：涉及配建或建设变配电站等公共电力设施的建设项目。

燃气部门：涉及配建或建设燃气存储站等公共燃气设施的建设项目。

城管部门：涉及配建或建设中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池）等公共排水设施的建设项目。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涉及配建或建设综合文化活动中心、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项目。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涉及配建或建设移动基站、微波站等公共通信设施的建设项目。

第三十一条 发布实施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2年。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1〕32号

阳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阳江市 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实施细则（修订版）》的通知

阳政数通〔202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阳江市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细则（修订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实施。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1〕33号。

阳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2年1月10日

阳江市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实施细则（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优化提升全市营商环境，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构建统一规范、系统协同、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精神，依据《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全市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社会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适用于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用地规划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覆盖行政审批和技术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事项，审批权限在省或国家的事项从其规定。

第三条 实施原则

政府部门应按照主动服务、优化审批、改进方式、放管并重的原则，按照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改善职权行使方式，简化审批受理材料，优化办理环节，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作，实行主办负责制，避免重复审批、重合管理，在审批过程中主动指导、协同推进，积极协调解决相关问题。涉及国家、省的审批事项要积极帮助协调。

第四条 项目分类

社会投资类项目指利用社会资本开展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建设项目，划分为工业项目、社会投资小型项目、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和社会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

第五条 在线平台

构建集政务服务、部门审批、在线监督为一体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审批服务平台”），覆盖各部门和市、县（市、区）各层级，是工程建设项目相关事项跨部门协同办理的平台。同时与“多规合一”管理平台、在线电子审图系统、各部门审批系统、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等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推动项目

信息、图纸资料、审批结果和监管信息全程共享，实现全流程网上无纸化审批。审批服务平台汇集的信息真实性、完整性由信息提供方负责，并直接作为审批依据，各部门可根据审批服务平台调取的信息办理审批。

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统一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阳江）”（以下简称“政务服务网”）申请办理，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获取项目代码，申请采用实名制并注明项目代码，加强执行项目代码制度，以项目代码作为项目唯一身份识别，受理、审批、建设、监管业务，项目审批文件、招投标、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等项目信息统一汇集至项目代码。

部门审批业务系统的审批过程和结果信息须实时流转至审批服务平台，各部门应指定人员负责处理本部门审批业务系统与审批服务平台数据交换及其他业务运行的异常问题，确保本部门审批业务系统与审批服务平台双向实时连通，制定异常问题应急解决预案，确保本部门信息系统稳定运行。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审批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行维护和数据管理。根据项目报建需求，拟定业务信息共享要求，配置审批业务链条、事项材料结果映射关系，维护并联事项“一表制”表单，监控并预警业务办理进度，对项目审批全流程的审批服务事项、审批环节、审批时限以及项目报建等实行网上监督、实时预警、绩效考核；对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根据具体情形提请市政府进行问责。制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细则、安全保障预案和安全防护策略，保障审批服务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第六条 综合服务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业务需要，招收专门人员，引进高级人才，轮流抽调重点审批部门业务骨干，组建专兼职结合的审批服务团队，为投资者提供综合咨询、前期辅导、综合受理、全程网办和重大项目全程代办等全流程服务。优化整合相关部门和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设立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建立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出件，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职责分工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多规合一”管理平台的开发应用，牵头推行区域评估，组织开展土地现状普查，构建项目策划生成机制，负责组织联合测绘，牵头负责立项用地规划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审批，会同各审批部门及时研究、解决改革推进过

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园区主管部门具体实行区域评估，推进新建、扩建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规划环评结论清单式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改革总体统筹，跟踪、沟通、协调各区、各部门和各小组有关工作，分析研究和协调解决改革中存在的重大问题，负责推行多图联审、技术评审社会化，牵头负责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阶段的审批，会同各审批部门及时研究、解决改革推进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负责对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的统一组织、协调和监管。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推进“一个窗口”、“一支队伍”、“一套机制”和代办制度的建设，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平台建设，以及与“多规合一”管理平台、在线电子审图系统、各部门审批系统、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等的对接工作。

第三章 项目策划生成

第八条 总体要求

按照优化阳江市营商环境，构建高质量发展的机制体制的目标要求，通过建立项目策划生成机制，实现以“一张蓝图”引领和统筹项目建设、推动部门协同管理、高效配置城市空间资源。对于社会投资类项目，重点加强政府在土地储备或出让前的用地保障和统筹协调。

第九条 “一张蓝图”和多规平台

“一张蓝图”和多规平台是项目策划生成的重要体系保障和技术支撑。由市自然资源部门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生态环境部门等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一张蓝图”的体系、标准、空间数据和多规平台的建设工作。

加快推进“多规合一”工作，从法律法规源头出发，系统梳理各部门的空间事权、各部门的空间管控要素和范围，有效衔接并整合国土空间规划，确保各部门空间管控信息互通共享，避免出现新的空间矛盾，逐步解决已有的空间冲突，建立覆盖全市的“一张蓝图”体系。以“一张蓝图”为基础，统筹协调各部门提出项目建设条件，并将“一张蓝图”作为项目策划生成过程中开展空间合规性审查的法定依据，所有的工程建设项目都必须依据“一张蓝图”实施。

多规平台包括“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和“多规合一”空间信息管理平台，“一张蓝图”的空间数据应纳入“多规合一”空间信息管理平台并实施动态维护和

管理。“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是各部门开展项目策划生成并进行业务协同工作的信息化基础。“多规合一”空间信息管理平台为业务协同平台提供“一张蓝图”的空间数据。

第十条 项目储备

社会投资类项目储备阶段是对项目及用地进行建表建库和联合审查。将各部门提供的储备用地及招商的工业项目进行建表建库，并对工业项目展开投资政策、环保政策的审查，对用地展开合规性审查。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建设维护项目储备库，收集土地出让计划，制定入库和出库条件，统一用地编码，加强统筹协调，落实前期研究经费。对市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优先安排调入项目储备库。工业项目由招商部门会同企业确定建设边界条件和建设规模。纳入项目储备库的项目由自然资源部门发起多部门联合审查。用地由自然资源部门依托多规平台进行合规性审查；如为工业项目由发展改革部门进行产业政策审查；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环保政策审查；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投资政策审查；如用地涉及存量用地，由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各有关主管部门根据部门职能进行审查。审查完成后由自然资源部门汇总审查意见，并对项目进行预审，通过预审的纳入年度土地出让用地计划草案，项目储备阶段结束。

项目储备阶段由市自然资源部门牵头，会同土储中心、招商部门以及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审查部门负责项目储备库的建设和维护管理，以及相关审查标准、机制的建设工作。

第十一条 年度实施

年度实施阶段是对项目多规协调。由自然资源部门从项目储备库中启动项目进入年度实施阶段生成，牵头进行实施协调，协调内容包含：如为工业项目由发展改革部门进行产业政策审查；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环保政策审查；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投资政策审查；由各相关部门（如水务、林业等）及属地县（市、区）提出相关规划政策，审查完成后由自然资源部门汇总意见。完成多规协调的用地由自然资源部门提请政府决策。对通过决策的项目，由自然资源部门纳入年度实施库及年度土地出让用地计划，完成项目策划生成。

年度实施阶段由市自然资源部门牵头，负责年度实施库的建设和维护管理，以及相关协调机制和标准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服务协同

服务协同阶段是根据项目类型和实际情况，依托“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提

前开展多部门的技术协同服务，为项目审批提速做好铺垫和准备。社会投资类项目可视条件开展条件协同、多评协同、方案协同等服务。社会投资类工业项目、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建议可启动条件协同服务、方案协同服务、视条件成熟情况启动多评合一服务。社会投资小型项目建议可启动条件协同服务、视条件成熟情况启动多评合一服务。

条件协同服务是在土地供应前将各部门对项目建设条件和管理标准进行汇总整合，实现用地清单式管理。由自然资源部门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统一牵头收集评估评价和现状普查的资料，各行业主管部门、公共服务企业应当结合出让土地的普查情况，以及报建或验收环节必须遵循的管理标准，提出“清单式”管理要求，由发展改革、招商、自然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结合以上资料共同制定“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汇总技术控制指标和要求。自然资源部门在组织土地出让时，将“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在土地出让合同中予以明确一并交付项目建设单位，并作为项目后续行政管理、技术审查的主要依据。

多评协同服务是指依托“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对建设项目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方案审批、节能审查、文物考古调查、交通影响评价、压覆矿产评估等事项实行联合评估促进项目审批提速增效。

对于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区（或集聚区）等功能片区，由园区管委会组织逐步推进区域评估，其他区域由各区人民政府结合试点经验统一组织按计划逐步开展区域评估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制订计划并按计划对城乡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保护、古树名木、危化品安全、地下管线（包括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线路及雨水、污水分流管道等）等开展现状普查。实行区域评估的片区，不再对项目单独进行相关评价评估。明确项目准入标准和要求并纳入用地建设条件，各专项评估数据免费向建设单位提供，实现区域内建设项目共享评估成果。区域评估范围内满足相关评估要求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对相应的审批事项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未实施区域评估的地区，由当地工业园区管委会统筹有关部门对各类评价评估事项进行联合审批。相关部门针对业主单位编制的建设方案，依职能一次性提出环保、地质灾害、安全等各类评估要求，并开展相关评估报告编制及审批；最后由自然资源部门汇总多评合一成果。

方案协同服务针对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自然资源部门在土地出让前，通过

“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实现建设方案比选、联合评审、方案决策。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统筹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的前期研究、方案编制、方案比选和联审决策工作，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选择相关部门参加建设方案的联审决策工作，相关部门按职能对建设方案提出意见。方案稳定后纳入土地出让条件中。

第四章 审批流程再造

第十三条 精简事项

严禁在公布的事项目录之外擅自增加事项、前置条件和报审材料，严禁擅自延长办事时限。取消、合并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可以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的事项，转为政府内部事项，不再依申请办理。

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自然资源部门仅对“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中的绿地范围、面积、绿地率等规划管控指标进行指标复核，不再对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在施工许可阶段，取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施工合同备案等2个事项。

第十四条 优化材料

进一步精简申请材料，取消非法定材料；电子证照和由政府部门出具的结果（含意见、批文等）不再由申请人提交；重复的报审材料只要求申请人提交一次；在主要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下，容缺次要材料，审批部门同步开展审查并在承诺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

在施工许可阶段，取消业主工程款支付保函、承包商履约保函、工人工资保证金缴存证明文件（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证明作为办理施工许可的前置条件，改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专项核查机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事中事后监管予以核查。但在项目取得开工许可一个月内办理好工人工资保证金缴存证明文件（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证明，送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行业主管部门及人社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简化程序

改变以批代管的审批管理观念和模式，推行告知承诺制，凡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实行收件确认，建设单位按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并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审批部门依承诺作出审批决定并对备案内容承担后续检查管理职责。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由市发展改革部门另行制定。

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项目设计深度，明确规划、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住房城

乡建设、消防、水务、交通、环保、卫生等相关设计指标要求，建设单位承担技术评审工作的主体责任，具体工作可以依托技术专家、技术评审机构，涉及质量、安全、造价的技术评审工作应做深做细，在项目申办时报送相关技术评审结果。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时一并进行设计方案审查，设计方案审查由自然资源部门统一征询水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消防、卫生健康、国家安全等部门意见，教育、民政、交通运输、环卫、电力、燃气、水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工业和信息化等其他部门和公共服务企业意见按需征询，各部门对设计方案进行复核、限时答复，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批，审查通过后由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同步开展各项许可批前公示，分别核发相关证件。

设计方案审查程序进一步优化，由建设单位根据各单位提出的设计指标拟定涉及方案,通过公开选定方式选取专家或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成果并对评审成果负责。评审成果作为审批依据，审批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整合规划、建筑、人防、防雷等相关部门施工图审查环节，编制统一的施工图审查要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统一标准进行审查，承担技术评审责任。项目建设、设计单位或审查单位及其相关负责人员、执业资格人员对建设工程的质量负相应终身责任。

将竣工验收涉及的规划测量、不动产测绘以及人防测量等合并为一个综合性联合测绘事项，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由自然资源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共同制定联合测绘实施方案，构建全市测绘市场和成果质量监管机制，梳理制定全市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测绘成果要求，建立联合测绘成果质量审核、入库管理、成果共享于一体的信息化测绘体系。

第五章 审批流程

第十六条 审批阶段

工业项目和房屋建筑类项目的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审批阶段。社会投资小型项目和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的审批流程划分为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三个审批阶段。装饰装修工程的审批流程划分为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两个审批阶段。

每个阶段包括应办理审批事项和可能涉及办理的审批事项，两类事项并行推进。各阶段内办理的审批事项均不互为前置，具备必要条件即可办理。

第十七条 时限要求

工业项目审批用时40个工作日，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5个工作日、工程建设许可10个工作日、施工许可15个工作日、竣工验收10个工作日。

社会投资小型项目的审批用时30个工作日，其中，工程建设许可10个工作日、施工许可10个工作日、竣工验收10个工作日。

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的审批用时25个工作日，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5个工作日、施工许可10个工作日、竣工验收10个工作日。

装饰装修工程审批用时20个工作日，其中，施工许可10个工作日、竣工验收10个工作日。

社会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的审批用时45个工作日，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5个工作日、工程建设许可15个工作日、施工许可15个工作日、竣工验收10个工作日。

由有资质的社会机构编制方案、报告，设计图纸或进行技术审查等行为，相关工作分阶段穿插推进，作为项目审批主线的技术支撑，独立计时管理。

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立项文件、规划方案、施工图等进行审批或备案，分阶段核发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行政行为，相关工作作为政府绩效考核主要依据，纳入项目审批计时管理。

工程建设项目各审批阶段由建设方选择性启动、开工前完成和施工过程中办理的各类审批行为，相关工作与审批主线和技术支撑并行推进，可灵活纳入对应阶段办理，不纳入项目审批计时管理。

施工过程中按需办理的事项、开工前完成的事项、法定公示时间、建设单位自行组织技术审查、材料准备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第十八条 实名认证

建设单位通过政务服务网使用实名制的数字证书进行核验，将账户可信等级升为L3级别，核验成功后使用数字证书登陆政务服务网；未持有数字证书的，应先办理数字证书。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具体申办人也应注册个人账户，按提示完成个人实名认证。

政务服务网账户可信等级未达L3级别的，可通过政务服务网获取升级方式，或前往阳江市综合服务窗口申请提升账户可信等级。

第十九条 前期辅导

建设单位在开始项目申报前，可通过政务服务网的“智能咨询平台”咨询、查

阅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事项目录、通用审批流程图、联合审批办事指南、常见问题等内容。

建设单位对申报仍然存在疑问的，根据需要选择“人工辅导”，由对应的综合服务窗口按照审批服务平台知识库内容进行线上响应。知识库无对应内容的，由综合服务窗口通过审批服务平台将问题分派至对应审批部门处理，审批部门需在1个工作日内反馈答复内容。综合服务窗口汇总和整理答复内容后通过系统在1个工作日内反馈建设单位，并发送短信（微信）通知建设单位通过政务服务网查阅。

综合服务窗口应定期对前期辅导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汇总分析，经审批部门确认后录入审批服务平台知识库中，及时通过政务服务网公布。

第二十条 联合审图

按照“统一平台、多审合一、结果互认、依法监管”的思路，依托互联网和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平台”，推行全程电子审图，实现“一套图纸联合审查，一个平台多方共享、一家审查多方共管”的施工图审查新模式，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面提速。

全面实行多审合一。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消防、人防等技术审查整合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按照“一个项目委托一家机构审查”的原则，由建设单位委托一家具备资质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依法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相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图技术审查进行业务指导，不再单独从事相关技术审查。

联合审查原则上不应超过下列时限：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15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10个工作日。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应将施工图、审查意见等通过系统推送给建设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消防等相关单位。

第二十一条 联合测绘

建设单位按照联合测绘有关规定一次性委托一家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依据全市统一的联合测绘技术标准和规程实施生产任务，将符合测量技术标准规程的成果上传至审批服务平台。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对联合测绘成果进行质量抽查。

第二十二条 项目申报

建设单位获取项目代码后，通过政务服务网的“工程建设”专栏启动业务申

报，未获取项目代码的进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广东）”登记项目信息，获取项目代码。备案类项目经备案后获得的备案号即为项目代码，无需另外登记。建设单位通过政务服务网的“智能问答”场景式引导确定项目类型、申报阶段、所需办理事项清单等内容。系统自动识别项目登记时已填报的项目信息，确定项目归属地。

确定项目归属地后，建设单位根据所需办理的事项清单确认具体办理情形，按系统指引填写《基本信息登记表》和经整合后的“一张表单”，上传“一套材料”。如需纸质审批结果物的，可选择窗口、自助取件或邮寄等方式领取。已有的表单数据和材料数据由系统通过共享数据自动填充，建设单位确认并加载电子签章后提交。可容缺的材料，建设单位填写并签字（盖章）确认《容缺承诺书》后上传至审批服务平台，容缺的材料需在审批部门现场勘察时、领取办理结果前或领取办理结果的同时补交。超过容缺时限后递交容缺申请材料的，需重新提交申请，办理时限重新计算；容缺材料应在领取审批结果物前补齐，逾期未补齐补正容缺材料的列入失信名单，本年度内（日历年）不再适用容缺服务。建设单位提交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提交申请回执》并发送短信（微信）提醒。

建设单位网上申报时系统出现异常，如申报页面空白、电子材料上传不成功等，可发起“人工服务”，由综合服务窗口线上响应，帮助建设单位解决有关问题。如建设单位需要综合服务窗口协助网上申办，如不熟悉网上操作、不具备电子化高速扫描设备等，可前往各级行政服务大厅申报辅导区提出协办申请。

第二十三条 综合预受理

建设单位在政务服务网成功提交项目申报后，业务件流转至审批服务平台。审批服务平台根据备案类业务件的权限问答、核准类业务件的项目归属地分派至所属层级的综合服务窗口进行综合预受理。属于市级的，流转至市级综合服务窗口；属于县（市、区）级或镇（街）的，统一流转至县（市、区）级综合服务窗口；涉及多个层级的，统一流转至上级综合服务窗口。

综合服务窗口在1个工作日内对业务件是否符合申请资格、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格式是否规范并符合法定形式、是否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部门审批职能和审批权限等内容进行接收确认。符合要求的，予以接收并出具《接收回执》，同时发送短信（微信）提醒；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要求，出具《申请材料补正说明》后退回业务件，待建设单位补正后再提交申请，同时发送短信（微信）提醒。

第二十四条 综合受理

项目通过综合预受理后，由系统自动分派流转至相同层级的各审批部门，各审批部门收到业务件后，属于本层级审批权限的，应按要求及时处理；不属于本层级审批权限的，由审批部门将业务件分派流转至相应层级进行处理。

各审批部门通过审批服务平台在1个工作日内分别出具受理意见。符合要求的，出具《受理回执》；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批服务平台自动汇总各审批部门受理意见形成一份《受理回执》、《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由综合服务窗口确认后在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建设单位反馈，同时发送短信（微信）提醒建设单位登陆政务服务网查看、下载或打印，并签收《送达回执》。

第二十五条 联合审批

项目通过综合受理后，各审批部门通过审批服务平台进行联合审批，如事项存在容缺材料的，审批部门需对容缺事项开展审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审查意见，作出审查通过或不予通过的结论。建设单位按约定补齐补正容缺材料的，容缺材料通过审批服务平台流转至审批部门进行审查核验。如建设单位超过容缺时限未能补齐容缺材料的，审批部门可撤销审批决定，建设单位需重新提交申请，办理时限重新计算。审批服务平台自动汇总各审批部门审查结论形成一份审批结果，由牵头部门统一审核后一次性向建设单位反馈，同时发送短信（微信）提醒建设单位登陆政务服务网查看、下载或打印，并签收《送达回执》。

1. 立项用地规划阶段。由自然资源部门等审批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等事项进行并联或并行审批，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征询国家安全部门意见。符合批准条件的，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审批结果物；不符合批准条件的，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

2.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自然资源部门通过审批服务平台对设计方案按需征询水务、应急管理、消防、住房城乡建设、教育、民政、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国家安全等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各行业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复核、答复。征询意见统一的，由自然资源部门审核后，各审批部门对照事项开展并联审批；征询意见不统一的，由自然资源部门协调并统一反馈建设单位在限期内进行整改，建设单位整改时间不能超过20个工作日，超过整改时限的作退件处理。整改期间，业务

件在审批服务平台中自动挂起，停止计算审批时间。

项目通过一次征询后，由自然资源部门等审批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分别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事项进行并联审批。符合批准条件的，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审批结果物；不符合批准条件的，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

3.施工许可阶段。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消防部门、气象部门等审批部门在1个工作日内分别完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新建或改建工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许可/备案、人防施工图审查备案、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等。

完成施工图备案后，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等审批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分别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等事项进行并联审批。符合批准条件的，出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人防工程质量受监通知书》等审批结果物；不符合批准条件的，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

公共设施报装。建设单位在施工许可证核发前，由建设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施工过程中自行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或公共服务企业提供的其他互联网渠道提交永久性用水、用电报装、民用燃气、通信设施、排水管网等公共设施报装申请，相关公共服务企业在规定时限内受理。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占用、迁改市政基础设施、排水设施、道路、公路、绿地（由市政府终审的除外）等事项的审批，由建设单位按需提出申请，各行业主管部门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4.竣工验收阶段。项目通过综合受理，符合验收条件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与建设单位约定现场勘察时间，并组织各专项验收人员集中上门进行现场勘察。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勘察等参建单位负责人由建设单位组织到现场配合验收工作。各专项验收人员按职责规定分别开展验收（勘察）工作。现场勘察完成后，由各专项验收人员在《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现场勘察意见书》上填写验收（勘察）意见并签字确认。现场勘察须出具明确意见，合格的签注“验收合格”，存在问题需整改的由对应部门出具整改意见。现场勘察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在现场交建设单位，一份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上传系统平台。

建设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根据现场勘查意见完成整改，各验收部门通过审批服务平台进行联合审批，作出验收通过或不予通过的结论。各专项验收通过的由各验收部门出具合格文书上传系统，全部专项验收通过后由审批服务平台自动生成《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终审意见书》及专项验收合格意见，各验收部门通过系统加盖公章，最后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汇总并统一发放。规定期限内整改不通过的，对应

部门出具不合格文书上传系统，项目先行办结，已合格的文书暂不发放，申报材料不退。

复验。项目整改完毕后，由建设单位申请复验，无需再递交申报材料。复验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专项验收不合格的部门参与，复验后所有专项合格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统一发放合格文书及终审意见书。

符合批准条件的，分别由自然资源部门核发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意见书、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核准书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各专项验收（备案）全部通过后，牵头部门出具《阳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同时予以备案。

第二十六条 结果送达

项目完成并联审批后，需要缴费的，由执收单位出具《缴费通知书》并发送短信（微信）提醒，建设单位按要求完成缴费。各审批部门制作电子证照，未实现电子证照的由审批部门将纸质审批结果物扫描后形成电子审批结果物，统一上传到审批服务平台。电子证照、电子审批结果物通过政务服务网送达建设单位，发送短信（微信）提醒建设单位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阳江市）查看、下载或打印，并签收《送达回执》。

建设单位需要领取纸质审批结果物的，各审批部门应按约定方式将纸质审批结果物统一送达综合服务窗口。综合服务窗口接收纸质审批结果物后，根据建设单位在项目申报时选定的领取方式送达纸质审批结果物。选择窗口送达的，由综合服务窗口发送短信（微信）提醒建设单位领取，并签收《送达回执》；选择自助取件的，由综合服务窗口统一将结果物放到自助取件柜，系统自动发送短信（微信）通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凭身份证和取件码前往自助取件柜领取，并签收《送达回执》；选择邮寄送达的，由综合服务窗口统一通知邮政人员将审批结果物和《送达回执》送达建设单位，并发送短信（微信）提醒。邮政人员将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收的《送达回执》回传审批服务平台，并将《送达回执》交回综合服务窗口。

第六章 配套措施

第二十七条 电子化应用

电子签章。全面实施电子签章应用，包括电子印章和电子签名的应用。加载电子签章的电子材料与加载实物签章的纸质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电子表单。全面实施电子表单应用，通过政务服务网、实体大厅自助填表设备填写电子表单，经身份认证后历史数据自动填充，建设单位对复用信息进行确认或修改并加载电子签章后自动流转至审批服务平台。电子表单应用情况统一纳入效能监督平台，收集、分析电子表单数据，对表单电子化比例及电子表单应用比例进行监察、考核。

电子材料。全面实施申请材料电子化，电子化材料存储至电子材料库形成电子材料实例，电子材料实例可供建设单位在网上申报时调取复用。材料标准应用数据统一纳入效能监督平台。

电子归档。全面实施审批材料电子归档，包括对业务办理过程中的材料、申请表单、各类回执、各类证照信息等内容电子化，实行统一编码、统一管理、统一归档，形成电子档案并留存。各部门在权限范围内可进行电子档案的查询、下载、打印，并获取有关统计分析数据。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通过在线平台完成项目审批的事项报件、项目变更、中止申请等，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申报材料不具备许可条件或内容深度达不到审批要求，但能补齐补正的，审批部门通过审批服务平台一次性明确告知建设单位补齐补正要求。需要补齐补正申报材料的，以完善材料后为正式受理时间。

建设单位收到补齐补正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未补齐补正材料的，予以退件处理。退件处理的，审批服务平台纳入报件质量统计。

建设单位应严格履行项目建设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各项标准，与政府部门协同配合，提高项目相关设计文件、申报材料的质量，及时报建，项目报建情况纳入在线平台数据分析。

第二十九条 监管平台

建立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效能监督平台，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体系，从重前置审批向重事中事后监管转变，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落实建设各方的主体责任，经发现存在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等行为并查实的，记入企业和个人诚信档案，由相关部门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情节严重的，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增加违规和失信成本。

第三十条 诚信体系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施对接和信息共享，汇集各审批监管部门记录的信用信息，建立健全覆盖建设单位、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各类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建立相关企业及其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对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列入黑名单，在政务服务网、信用阳江网向社会公开，由相关部门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在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开展应用，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第三十一条 中介管理

健全中介服务管理制度，规范行业服务标准、流程、收费，提升完善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功能，扩大中介事项管理范围，加强网签合同的应用，引导鼓励社会投资项目进入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运行。支持培育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提供市场化专业化的咨询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建设单位开展建筑师负责制试点或委托符合要求的项目管理单位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第三十二条 风险管控

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明确工程建设项目检查事项清单和检查工作细则，实施重点检查和专项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大力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通过保险公司聘请的第三方风险管理机构，为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全流程质量风险管控服务。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项目分类定义

工业项目是指全市范围内土地用途为工业类别的，以新增工业生产能力为主的工程建设项目。

社会投资小型项目是指全市范围内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等需要特殊审批的总建筑面积不大于3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工业项目。

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是指全市范围内带城市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基础设施条件等出让用地的工业项目。

装饰装修工程是指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外表面装饰装修（不包含超出主体结构及原有围护结构边界，增加建筑面积和改变原立面与公共空间边界，改变建筑

空间围合性质的装饰装修工程)等零散工程项目。

社会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主要是指社会投资的各类社会投资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

第三十四条 一次征询涉及部门及范围

协同审批类

自然资源部门：规划设计方案审查。

水务部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审核。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核准；地下交通干线、城市基础设施和地下空间开发兼顾人防工程建设管理。

应急管理部门：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含坑探工程安全专篇）、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变更审查、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卫生健康部门：饮用水供水单位新、改、扩建供水工程项目选址和设计卫生审查。

公安部门：涉及交通类线性项目的交通组织、交通设施、影响交通安全畅顺占道施工方案的审查。

国家安全部门：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涉及轨道交通保护区的建设项目。

征询意见类

教育部门：涉及配建或建设幼儿园、中小学等教育设施的建设项目。

民政部门：涉及配建或建设养老院、福利院等民政社会福利设施的建设项目。

交通运输部门：涉及配建或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含市政道路、轨道交通、行人立体过街设施等）、公交站场（含公交首末站、停靠站、公交停车场、公交养护维修场等）等公共交通设施的建设项目。

环卫部门：涉及配建或建设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危险废物处理（置），以及垃圾转运、公厕、车辆清洗、环卫车辆停放修理等公共环卫设施的建设项目。

电力部门：涉及配建或建设变配电站等公共电力设施的建设项目。

燃气部门：涉及配建或建设燃气存储站等公共燃气设施的建设项目。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涉及配建或建设中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池）等公共排水设施的建设项目。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涉及配建或建设综合文化活动中心、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项目。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涉及配建或建设移动基站、微波站等公共通信设施的建设项目。

第三十五条 发布实施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2年。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1〕33号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阳江市高标准工业厂房和工业 大厦开发经营及销售管理的指导意见 （试行）》的通知

阳住建〔202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高标准工业厂房和工业大厦开发经营及销售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2〕1号。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1月19日

阳江市高标准工业厂房和工业大厦开发经营及销售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

为切实促进我市土地集约高效利用，积极拓展发展空间，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解决其用地难用地贵问题，按照市场化推进、规模化开发、标准化建设、功能化配套的要求，支持、鼓励高标准工业厂房和工业大厦的开发建设及经营销售，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适用范围、标准和开发主体

（一）适用范围

本指导意见适用范围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按照“企业集中、产业集聚、土地集约、合理布局”原则，经有批准权的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同意在土地出让时约定销售或出租的在规划范围内按要求进行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统一管理，集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和服务等为一体的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项目开发单位建设的高标准工业厂房和工业大厦项目。

该类厂房可出售、出租给符合建设所在地产业规划的企业从事工业生产、生产性服务、科技研究等经营活动，包括工业制造厂房、工业仓储物流、工业研发楼宇、科技企业孵化器等。鼓励项目开发单位打造“产研结合、产融互动、资源共享”的多业态产业载体。

（二）适用标准

本指导意见所述的高标准工业厂房和工业大厦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标准：

1. 建设用地须为出让的国有建设类工业用地；
2. 建筑容积率不低于1.6；
3. 办公、生活等配套用房占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7%；
4. 二层以上并配建工业电梯。

（三）开发主体

项目开发单位应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开发单位资质管理参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执行。

二、基本原则及要求

（一）统一规划管理。对高标准工业厂房和工业大厦建设要统一规划、统一管

理,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总体规划,结合产业发展特点,综合研究建设规范方案。

(二)加强建设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等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高标准工业厂房和工业大厦建设规范办理项目、土地、建设、消防等相关审批手续。

分期开发建设的项目应统一规划,公共配套设施应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严禁在高标准工业厂房和工业大厦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公寓、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供电、供气、卫生、环保、通信、给排水、消防等公共配套用房及设施不得分割销售,由项目开发单位自持管理。鼓励项目开发单位配套整体集式环保治理设施,集中运营高标准工业厂房园区和工业大厦治理设施设备。实施雨污分流,污水入网,不能实施污水入网的,要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三)完善运营管理。项目开发单位负责保障和维护项目内配套设施,满足入驻企业所需条件,组建或聘请有资格、有能力的专业服务公司承担项目范围内的物业管理相关工作,相关物业管理服务应符合《物业管理条例》《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并由园区管委会进行监管。鼓励项目开发单位引进投融资服务机构,搭建各类科技创新和产业公共技术平台,扶持入驻企业的发展。

(四)规范租售行为。高标准工业厂房和工业大厦首次销售对象与再次转让对象限定为符合园区产业规划的生产、销售、科研型企业法人或总部经济法人、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法人。高标准工业厂房和工业大厦要直接销售或租赁给以上适用范围内的企业市场主体,严禁炒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对购买对象与转让对象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核把关,并出具审核意见,作为高标准工业厂房和工业大厦销售备案或交易网签备案的依据。探索创新高标准工业厂房和工业大厦等新型产业载体的销售交易方式,鼓励项目开发单位在设计建设前提前收集意向单位建设需求,推出定制厂房等高标准服务,允许符合条件的高标准工业厂房和工业大厦进行预销售,预售要求参照我市现行商品房预售政策执行。

(五)加强价格管理。项目开发单位应本着“保本微利”和“降低中小微企业用地成本”的原则,合理确定项目建筑成本以及销售、租赁价格的控制要求,并纳入销售方案中予以明确,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加强价格管理。

三、具体执行措施

(一)用地供应。高标准工业厂房和工业大厦项目用地应按规定采取招标采购

挂牌方式出让，符合省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中小企业项目，优先保障供地，土地出让底价在不低于成本价格的前提下，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鼓励项目开发单位整合项目资源，申报省级项目资格。

高标准工业厂房和工业大厦项目的最高可销售比例标准在土地出让公告、合同中予以明确。项目容积率应按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为准。支持拓展用地空间，高标准工业厂房和工业大厦利用地下空间的，其地下建筑面积可不纳入计容面积。

（二）销售管理。高标准工业厂房和工业大厦开发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携相关资料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办理开发资质证书。项目开发单位预售高标准工业厂房和工业大厦须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批准，并领取预售许可证后方可进行预售。高标准工业厂房和工业大厦预售款须参照《阳江市商品房预售款监督管理规定》足额及时缴入监管账户，并按规定接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

预售高标准工业厂房和工业大厦的，买卖双方须订立预购合同，并在订立预购合同之日起30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网签合同备案。预购合同应包括厂房的位置、地点、配套设施、装修标准、售价、竣工交付使用时间等内容。

（三）租赁管理。租赁高标准工业厂房和工业大厦的入驻企业应到园区管委会或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完善建立租赁高标准工业厂房和工业大厦监管体系，园区管委会或政务服务中心要利用政府网站等及时发布高标准工业厂房和工业大厦供需信息。

（四）分割转让。高标准工业厂房和工业大厦可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为可以独立使用且权属界限封闭的空间。办公、生活等服务配套用房不得单独进行分割、分割转让或抵押，但可以随高标准工业厂房和工业大厦按规定比例且以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可以独立使用且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进行分割、分割转让、抵押。每个分割单元均应符合交通、消防安全等要求，高标准工业厂房和工业大厦最小建筑面积不得少于300平方米。每个分割单元不得单独设置厨房，每层可合理集中设置公共卫生间。

购买高标准工业厂房和工业大厦须满2年（以不动产证书登记时间计算）才可以进行转让。购买高标准工业厂房和工业大厦未满2年的，因特殊原因确需转让，应向所在园区管委会提出申请，园区管委会经审核同意（并征询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后出具准予转让批准文件，作为高标准工业厂房和工业大厦交易网签备案的依

据。

（五）金融支持。鼓励商业银行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加大对高标准工业厂房和工业大厦项目的融资支持力度，提供按揭等金融服务，对购买高标准工业厂房和工业大厦的入驻企业提供贷款支持，首付不低于购买高标准工业厂房和工业大厦总价的20%，具体以商业银行审核为准。可预售的高标准工业厂房和工业大厦项目在取得预售许可证后不能再利用在建工程进行抵押贷款。

（六）部门监管。园区管委会对工业厂房和工业大厦运营企业情况进行监管，与转让方、受让方签订项目监管协议，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产时间、投产强度、产业导向、节能环保、产出强度、财政贡献强度、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

四、附则

（一）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4月30日。

（二）高标准工业厂房和工业大厦开发项目的监管由项目批准机关负责监管。

（三）本指导意见由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按各自职能负责解释。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2〕1号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 调整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与 大病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

阳医保通〔2021〕58号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各县（市、区）医保局、财政局、社保分局：

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意见》（医保发〔2021〕5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医保发〔2021〕33号）精神，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与大病保险制度，经省医疗保障局及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

调整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与大病保险待遇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城乡居民高额补充医疗保险与大病保险进行合并，统称为大病保险，合并后的大病保险年度统筹封顶额度由10万元调整为15万元。

二、合并后的大病保险起付标准和报销比例如下：参保人在一个医保年度内符合政策范围的住院和门诊特定病种个人自付部分费用累计达到15000元（不含15000元）-65000元的，报销比例为60%；参保人在一个医保年度内符合政策范围的住院和门诊特定病种个人自付部分费用累计达到65000元（不含65000元）以上的，报销比例为70%。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起付标准下调80%，报销比例为80%，不设年度最高支付限额；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救助对象、返贫致贫人口起付标准下调70%，报销比例为70%，不设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三、上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年度统筹封顶额度，由原来的10万元调整为15万元。

本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3年。此前我市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

阳江市财政局

2021年11月10日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1〕34号

《阳江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 (2021-2025年)》解读

2022年1月，我市出台了《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阳府〔2022〕1号）。现就实施方案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实施方案制定的依据

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及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45号）为依据，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实际情况制定。

二、实施方案制定的目的

深入贯彻省关于加快数字化转型的部署要求，提升我市制造业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设备运维等核心业务环节的信息化、网络化、数字化应用水平，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一）总体要求

聚焦我市3大主导产业集群和4大特色产业集群，以行业龙头企业为切入点和突破口，深入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到2023年完成180家左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运用新技术改造实现数字化转型，推动全市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到2025年，推动超过300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初步形成全市制造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的新模式。

（二）数字化转型重点方向

聚焦我市海上风电装备、合金材料、绿色能源等3大主导产业集群和食品调味品、五金制品、日用消费品、新型建筑材料等4大特色产业集群，以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中小型制造企业、工业园区的数字化转型为切入点，大力推广工业软件、智能硬件及装备、平台、网络、安全等信息技术应用，以“5G+工业互联网”新技术和创新应用为抓手，培育壮大新模式新业态。

（三）工作举措

1. 推动实施龙头骨干企业“一企一策”、中小型企业“一行一策”、产业园区“一园一策”、产业链“一链一策”的转型路径，明确转型目标。
2. 推动工业软件的应用和智能硬件的使用，提升企业生产管理效率。
3. 完善数字化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光纤、5G基站等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夯实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的基础。
4. 打造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项目，推动行业龙头企业与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商、云服务商、智能制造技术和系统集成商开展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和装备攻关。

5. 构建数字化安全体系，为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有力的安全保障。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地方或部门实际，全力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作。

2. 加大政策支持，强化配套资源支撑。一是强化人才资源支撑，补齐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人才短板；二是强化财政政策引导，统筹现有各类专项政策，充分发挥资金扶持作用。

3. 强化任务落实。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根据实施方案要求，细化任务分工，确保各项任务目标如期达成。

4. 加强金融服务，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深度参与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5. 通过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等方式，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阳江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 解读

日前，市政府印发《阳江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明确了“十四五”期间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目标、架构、任务和实施步骤等，积极推进我市成为数字政府省市一体化建设试点示范城市。

一、规划的编制思路

《规划》按照统筹协调、问题导向、多元共建、开放创新、安全可控的基本原则，围绕“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业务体系需求，创新改造政府业务流程和内部管理架构，依托省统一基础应用支撑平台，充分利用市已有政务服务、城市治理、办公协同等建设成果，以释放公共数据价值为核心，以信息化、数字化、智慧化为转化渠道，创新升级政府应用建设和数据治理，助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数字经济不断发展。结合我市市情和数字政府建设已有成果，着力补齐全市数字政府建设短板，面向数字技术带来的经济社

会深度变革，顺应数字化发展趋势，规划考虑“十四五”期间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主要内容和重点任务。

二、规划的架构

在管理架构上按照“政企合作、管运分离”总体原则，持续完善“统一领导、统筹管理、专业运营、智库支撑”的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组织管理体系。在业务架构上我市依托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和治理平台提供的支撑能力，创新建设我市特色政务服务体系、市域治理体系、政府运行体系，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在技术架构上按照省数字政府总体架构，构建我市数字政府“五横三纵”分层架构模型，“五横”分别是用户层、应用层、应用支撑层、数据服务层、基础设施层，“三纵”分别是网络安全、标准规范和运营管理。数据架构方面，基于全省数据资源体系、政务大数据中心阳江分节点和省、市两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进行数据汇聚、交换、分发、共享和开放。在安全架构上贯彻国家和省网络安全相关要求，构建数字政府安全立体纵深防御体系。

三、规划的主要任务

《规划》与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的主要内容相符合，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紧密结合起来。《规划》提出具有阳江特色的建设任务：

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方面，深化政务服务标准化管理，升级优化广东政务服务网阳江分区、“粤省事”和“粤商通”阳江专区功能，以“高效办好一件事”为标准，重构服务流程、削减办事材料、压缩服务时间，推行就近办、网上办、掌上办，提升政务服务均等化普惠化水平，支撑构建一流营商环境，不断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

市域治理“一网统管”方面，以高效处置“一件事”为标准，围绕各领域应用需求，积极对接省级“粤治慧”平台，加快顶层设计和制度建设，优化管理体系和管理流程，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闭环的数字化治理模式，提高城市治理的协同化、精细化水平。

政府运行“一网协同”方面，推广应用“粤政易”平台，围绕政府内部办文、办会、办事等及行政执法等需求，建设开发档案、督查督办等特色办公应用，以数字化手段驱动各层级、各部门履职能力提高，全面激发政府运行“一网协同”效能。

数据资源体系方面，《规划》提出夯实公共数据资源配置基础、创新政务数据责任机制、推动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应用、推进公共数据开放融合、释放数据要素

价值等工作。

基础设施体系方面，《规划》提出坚持集约精益的思路，在政务云网基础设施、政务大数据中心、新技术应用等三个方面进行升级。

为了更好地支撑上述任务，《规划》还提出要深化数字政府新发展机制，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保护要求，推进数字政府领域信息技术应用创新。

四、规划的实施步骤

2021年重在补齐短板，筑牢改革基础。

2022年-2023年重在创新应用突破，提升改革成效。

2024年-2025年重在完成《规划》的目标任务，优化改革成果。

五、规划的创新之处

在机制和协同上，明确了数字政府管理领导协调机制，营造良好运营生态，促进数字政府健康发展。

在工作范围、边界和分工上，通过厘清管理、政务服务、数据资源、公共支撑等方面的发展思路和边界，构建上下联动、左右协同合作机制，确定部门分工和职责，明确各阶段全市数字政府可行的建设路径。

在数据应用、技术创新上，数据治理、新技术的应用仍有可进步的空间。《规划》明确要用好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大力推进大数据应用。

在业务应用上，《规划》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围绕“一主两副、一带两轴三区”城市总体格局，为乡村振兴、县域产业集群等发展提供数字化支撑，加强政府、企业协同合作效能。

《阳江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阳江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阳江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解读

一、关于《阳江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为了完善体制机制，有效防范安全生产风险，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有关要

求，不断健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保障社会、企业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根据《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做好预案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应急办〔2019〕70号）文件要求，阳江市应急管理局参照《广东省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结合我市实际，组织起草了《阳江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

（一）背景说明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分级响应程序，在发生威胁企业和周边安全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时，能较迅速、有效地控制其可能引发的各类扩大事故。同时，为确保事故发生后，各项应急救援工作能够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我市目前共有持证非煤矿山16家，主要分布在阳春市、阳东区、阳西县、江城区，按区域分：阳春市10家、阳东区2家、阳西县3家、江城区1家，高新区、海陵区无非煤矿山企业。按类型分：露天建筑用花岗岩矿山6家、水泥用石灰岩矿山5家、陶瓷土矿山5家。按规模分：大型露天矿山10家、中型露天矿山4家、小型露天矿山2家。

尾矿库2座，分布在阳春市，分别是阳春市马水镇仁达铅锌矿尾矿库，属于五等正常库，2011年6月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已停用至今；阳春金同工贸有限公司宝鸡仔尾矿库，2019年6月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回采再利用），四等正常库，目前已停用，因下游一公里范围内有2个村庄合计101户590人，属于“头顶库”。

非煤矿山行业企业安全风险大，引发事故的可能性也较大，在应对生产安全事故时难以科学、有效、迅速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为了减轻生产安全事故带来的损失，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应对策略，事故发生时能科学、快速地组织应急救援工作，制定非煤矿山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势在必行。

（二）修订的依据

《应急预案》起草的主要依据是：

一是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

二是标准、技术规范。《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

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三是政策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和修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框架指南》（国办函〔2004〕33号）、《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2006年版）、《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及处置工作的通知》（粤安〔2012〕11号）等。

（三）主要内容

《应急预案》共包括十章内容。

第一章 总则主要介绍了本《应急预案》的编制目的、依据以及适用范围，阐述了《应急预案》的框架体系，明确了非煤矿山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工作原则。

第二章 事故风险描述主要对目前我市非煤矿山企业基本概况进行了说明，并对冶非煤矿山行业存在的安全生产危险源和事故风险进行了分析。

第三章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主要是明确了发生较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后成立的应急指挥组织的组成人员、工作职责等，并对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专家在应急救援工作中的职责进行了明确。

第四章 预警及信息报告主要是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的事故信息上报时限、内容等进行了明确。

第五章 根据国家总体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中最新精神，在本预案中明确市安委办分别启动一、二、三和四级应急响应的条件、程序，以便对突发事件进行跟踪、关注。并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发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和市有关职能部门的响应程序进行了规定。同时，对不同的事故类型的处置要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

第六章 后期处置主要是对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对事故所在地的污染处理、生产秩序的恢复、医疗救治、人员安置、善后赔偿以及应急救援评估事项进行了规定。

第七章 信息发布主要是对根据事故等级确定事故公开的部门，并对事故信息发布的原则、形式等进行了规定。

第八章 保障措施主要是对各级政府部门的职责为保障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进行了规定。

第九章 应急评估主要是对应急救援开展评估，提出改进措施，为应急预案修

订及抢险救援决策提供技术支持，为同类事故处置提供参考。

第十章 应急预案管理主要是对《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演练、修订、备案以及实施等进行了说明和规定。

附件 附件内容主要是市安委会有关职能部门职责、总指挥部工作组内容，发布应急通讯联系电话，对生产安全事故级别划分标准、应急响应标准、响应分级等进行了划分规定。

二、关于《阳江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有关要求，不断健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保障社会、企业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根据《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做好预案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应急办〔2019〕70号）文件要求，阳江市应急管理局参照《广东省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结合我市实际，组织编制了《阳江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

（一）编制的必要性和背景

为了规范我市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分级响应程序，在发生威胁企业和周边安全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时，能较迅速、有效地控制其可能引发的各类扩大事故。同时，为确保事故发生后，各项应急救援工作能够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目前，我市工贸行业企业数量较大、种类多、规模参差不齐，涵盖领域广，从业人员多，安全生产基础薄弱，使用危险化学品、熔融金属、涉爆粉尘、液氨使用、有限空间作业等存在的安全风险较大，引发事故的可能性也较大，在应对生产安全事故时难以科学、有效、迅速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为了减轻生产安全事故带来的损失，进一步加强工贸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应对策略，事故发生时能科学、快速地组织应急救援工作，制定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势在必行。

（二）编制的依据

《应急预案》起草的主要依据是：

一是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

二是标准、技术规范。《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

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三是政策文件。《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和修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框架指南》（国办函〔2004〕33号）《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2006年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及处置工作的通知》（粤安〔2012〕11号）等。

（三）主要内容

《应急预案》共包括十章内容。

第一章 总则主要介绍了本《应急预案》的编制目的、依据以及适用范围，阐述了《应急预案》的框架体系，明确了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工作原则。

第二章 事故风险描述主要对目前我市工贸行业企业基本概况进行了说明，并对冶金等八大行业存在的安全生产危险源和事故风险进行了分析。

第三章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主要是对发生较大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时对成立的应急指挥组织的组成人员、工作职责等进行了明确，并对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专家在应急救援工作中的职责进行了明确。

第四章 预警及信息报告主要是明确了预警分级内容，并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的事故信息上报时限、内容等进行了明确。

第五章 应急响应主要是明确启动一、二、三和四级应急响应的条件、程序、行动和响应主体，以便对突发事件进行跟踪、关注。并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发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和市有关职能部门的响应程序进行了规定。同时，对不同的事故类型的处置要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事故分级根据工贸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与之对应的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Ⅰ级最高。

第六章 后期处置主要是对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对事故所在地的污染处理、生产秩序的恢复、医疗救治、人员安置、善后赔偿以及应急救援评估事项进行了规定。

第七章 信息发布主要是对根据事故等级确定事故公开的部门，并对事故信息发布的原则、形式、内容等进行了规定。

第八章 保障措施主要是对各级政府部门的职责为保障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进行了规定。

第九章 应急评估主要是对应急救援开展评估，提出改进措施，为应急预案修订及抢险救援决策提供技术支持，为同类事故处置提供参考。同时，明确应急处置奖励和责任追究的情形。

第十章 应急预案管理主要是对《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演练、修订、备案以及实施等进行了说明和规定。

附件 附件内容主要是提供市安委会有关职能部门职责、总指挥部工作组内容、应急通讯联系电话、生产安全事故级别划分标准、应急响应标准、响应分级以及工贸行业危险源与事故风险分析，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便利。

三、关于《阳江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一）编制背景

危险化学品具有易燃、易爆、有毒、腐蚀等特性，一旦发生事故后果往往很严重。近年来，省内外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时有发生，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带来严重损失。编制《阳江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为了建立健全我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程序，提高应急救援反应速度和水平，最大限度降低事故危害程度、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预防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社稷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三）主要内容

《阳江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分为八大部分和附件。

第一部分总则，明确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事故分级等。

第二部分风险评估，对目前我市危险化学品行业现状进行风险评估。

第三部分组织指挥体系，一是明确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由分管副市长担任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主要处置部门和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的主要领导任副指挥长，由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及其它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二是明确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武警阳江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阳江海关、市邮政管理局、市气象局、阳江海事局、阳江供电局、阳江银保监分局、市水务集团、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组成。三是对指挥单位任务分工、应急救援专家组、现场组织机构作出明确规定。

第四部分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明确预警分级，预警发布，信息报告时限、程序、内容和要求等要素。

第五部分应急响应，明确分级响应（按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响应措施、先期应急处置、应急决策、安全防护、信息发布、响应升级、响应终止等要素。

第六部分综合保障，提出对队伍、装备、医疗卫生、基础设施、技术、治安和交通运输、气象服务等方面的保障措施。

第七部分后期处置，明确善后处置、保险、社会救助、调查评估、恢复重建等措施。

第八部分监督管理，对预案演练、宣传培训、责任与奖惩、预案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

附件明确了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任务分工以及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类、事故分级标准、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要点、信息报告联系方式等。

《阳江市人民政府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细则（修订版）》解读

一、修订背景

随着“放管服”改革的不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持续加码，根据国务院和广东省政府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工作部署和阳江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简化行政审批程序，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亟需修订相关条款。

二、修订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

3.《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阳府〔2019〕39号）

三、修订内容

《阳江市人民政府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细则》（修订版）共七章31条与原实施细则保持不变，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 1.对原实施细则描述的内容与组织实施过程中不一致的内容进行修改；
- 2.对一些职能已调整的修改为现实施部门；
- 3.修改审批时限，把政府投资类项目审批时限由90天以内修改为55天以内。

《阳江市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细则（修订版）》解读

一、修订背景

随着“放管服”改革的不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持续加码，根据国务院和广东省政府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工作部署和阳江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简化行政审批程序，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亟需修订相关条款。

二、修订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

3.《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阳府〔2019〕39号）

三、修订内容

《阳江市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细则》（修订版）共七章35条与原实施细则保持不变，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1. 对原实施细则描述的内容与组织实施过程中不一致的内容进行修改。
2. 对一些职能已调整的修改为现实施部门。
3. 修改审批时限，把社会投资类项目审批时限由60天以内修改为45天以内。

《阳江市高标准工业厂房和工业大厦开发经营及销售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促进实体经济发展，优化产业布局，促进产业聚集，提高土地节约集约水平，提升招商引资成效，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及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9〕3号）等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参照省内兄弟城市的经验做法，结合我市实际，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制定了《阳江市高标准工业厂房和工业大厦开发经营及销售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现将《指导意见》确定的相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主要内容

（一）关于开发主体资格的限定。《指导意见》第一部分明确规定：项目开发单位应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集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和服务等为一体的单位。开发单位资质管理参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执行。

（二）关于受让主体资格的限定。《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规范租售

行为明确“高标准工业厂房和工业大厦首次销售对象与再次转让对象限定为符合园区产业规划的生产、销售、科研型企业法人或总部经济法人、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法人。工业厂房要直接销售或租赁给以上适用范围内的企业市场主体，严禁炒作工业厂房。”即受让方需是：1. 已经依法注册的企业；2. 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受让方是否为符合入驻产业园区的企业，由园区管委会或工业企业主管部门对购买对象与转让对象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核把关，并出具审核意见。

（三）关于高标准工业厂房和工业大厦的定义和规定。《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适用标准明确，高标准工业厂房和工业大厦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标准：1. 建设用地须为出让的国有建设类工业用地；2. 建筑容积率不低于1.6；3. 办公、生活等配套用房占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7%；4. 二层以上并配建工业电梯。

（四）关于高标准工业厂房和工业大厦开发项目实行预售制度的规定。《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规范租售行为明确规定：探索创新高标准工业厂房和工业大厦等新型产业载体的销售交易方式，鼓励项目开发单位在设计建设前提前收集意向单位建设需求，推出定制厂房等高标准服务，允许符合条件的高标准工业厂房和工业大厦进行预销售，预售要求参照我市现行商品房预售政策执行。即在我市开发建设的高标准工业厂房和工业大厦项目，可以采取预售方式进行销售，预售要求参照我市现行商品房预售政策执行。

（五）关于高标准工业厂房和工业大厦开发项目物业管理的规定。《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三）项完善运营管理明确规定：项目开发单位负责保障和维护项目内配套设施，满足入驻企业所需条件，组建或聘请有资格、有能力的专业服务公司承担项目范围内的物业管理相关工作，相关物业管理服务应符合《物业管理条例》、《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并由园区管委会进行监管。即高标准工业厂房和工业大厦开发项目的物业管理企业由项目开发单位组建或聘请有资格、有能力的专业服务公司承担项目范围内的物业管理相关工作，不需要采取招投标方式确定物业管理企业。

二、限制性规定

为防止改变土地用途和房屋用途进行开发转让，《指导意见》作出了以下限制性规定：

（一）严禁在高标准工业厂房和工业大厦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公寓、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二) 建成的高标准工业厂房和工业大厦可按幢、层为基本单元分割为可以独立使用且权属界限封闭的空间。即层是高标准工业厂房和工业大厦产权分割的最小单位，不得在层内再进行分割。高标准工业厂房和工业大厦最小建筑面积不得少于300平方米。

(三) 办公、生活等服务配套用房不得单独进行分割、分割转让或抵押，但可以随高标准工业厂房和工业大厦按规定比例且以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可以独立使用且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进行分割、分割转让、抵押。这里包含了如下几层含义：1. 单独就服务配套用房申请变更（分割）不动产登记、转移（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抵押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受理。2. 服务配套用房随高标准工业厂房和工业大厦分割、分割转让或抵押的，需按照服务配套用房建筑面积占高标准工业厂房和工业大厦的建筑面积比例进行分割、分割转让或抵押，并以幢、层为基本单元。

(四) 受让后的高标准工业厂房和工业大厦自完成转移（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之日起2年内不得再次转让，即以完成转移登记之日起算，高标准工业厂房和工业大厦2年内不能再次买卖，具体起止时限在不动产权证书附记项中注记清楚。

(五) 高标准工业厂房和工业大厦项目在取得预售许可后，项目开发单位不能再利用该项目办理在建工程抵押贷款。

三、其他情形说明

对高标准工业厂房和工业大厦及办公、生活等服务配套用房不予缴交物业维修基金，删除《指导意见》中的“参照《阳江市住宅专项修资金管理规定》的标准缴交、使用维修资金。”理由：一是高标准工业厂房和工业大厦不属于住宅物业，不符合《阳江市市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阳房〔2009〕7号）征收专项维修资金精神。二是切实降低制造业企业资金成本，增加企业流动性资金。

《关于调整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与大病 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解读

一、制定的必要性

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意见》（医保发

〔2021〕5号）精神，为进一步理顺我市高额补充医疗保险与大病保险的运行机制，解决我市城乡居民医保补充医疗保险历年来运作困难的问题，我局于2021年8月5日向省医保局呈报了《关于调整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大病保险和高额补充医疗保险问题的请示》（阳医保呈〔2021〕17号），省医保局于2021年9月13日书面批复同意了调整我市城乡居民医保政策的有关方案。现我局根据省医保局的批复，制定了《关于调整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与大病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

二、制定依据

（一）《关于调整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大病保险和高额补充医疗保险问题的请示》（阳医保呈〔2021〕17号）

（二）《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阳江市调整城乡居民医保大病保险政策的复函》（粤医保函〔2021〕244号）

（三）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的通知》（阳府办〔2017〕23号）

（四）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 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银保监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医保发〔2021〕33号）

（五）《关于调整2019年我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标准的通知》（阳人社发〔2018〕328号）

（六）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意见的通知》（粤医保发〔2021〕12号）

三、主要内容解读

（一）合并高额补充医疗保险与大病保险

根据国家医保局待遇清单有关规定，规范补充医疗保险的名称和待遇，将城乡居民高额补充医疗保险与大病保险进行合并，统称为大病保险，合并后的大病保险年度统筹封顶额度由10万元调整为15万元。

（二）合并后的大病保险按照现行待遇标准执行

根据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的通知》（阳府办〔2017〕23号）及《关于调整2019年我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标准的通知》（阳人社发〔2018〕328号）规定，我市现行的大病保险待遇标准为：

参保人在一个医保年度内符合政策范围的住院和门诊特定病种个人自付部分费用累计达到15000元（不含15000元）-65000元的，报销比例为60%；参保人在一个医保年度内符合政策范围的住院和门诊特定病种个人自付部分费用累计达到65000元（不含65000元）以上的，报销比例为70%。合并后的大病保险起付标准和报销比例维持现行政策不变。

根据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的通知》（阳府办〔2017〕23号）规定，特困供养人员、孤儿起付标准下调80%，报销比例为80%，不设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人员、低收入救助对象起付标准下调70%，报销比例为70%，不设年度最高支付限额。根据省医疗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医保发〔2021〕33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在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后，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调整为返贫致贫人口，原低收入救助对象调整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救助对象。

（三）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年度统筹封顶

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年度统筹封顶由10万元调整为15万元，提高参保人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2022年1月份人事任免

姓名	任免	单位	职务	任免时间	任免文号 (阳人社干)	备注
李 档	任	阳江市公安局 指挥中心	主任	2022.1	阳人社干 〔2022〕1号	
关仕考	任	阳江市公安局 巡警支队	支队长	2022.1	阳人社干 〔2022〕1号	
关仕考	免	阳江市公安局 巡警支队	政委	2022.1	阳人社干 〔2022〕1号	
林良劲	任	阳江市公安局 交警支队	支队长	2022.1	阳人社干 〔2022〕1号	
林文盈	任	阳江市公安局 刑警支队	支队长	2022.1	阳人社干 〔2022〕1号	
周雄琳	任	阳江市供销 合作联社	副主任	2022.1	阳人社干 〔2022〕2号	
张秀洁	免	阳江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主任	2022.1	阳人社干 〔2022〕3号	
叶振强	免	阳江市商务局	副局长	2022.1	阳人社干 〔2022〕4号	
李孔祥	免	阳江市财政局	副局长	2022.1	阳人社干 〔2022〕5号	
叶 立	免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 开发试验区 管理委员会	副主任	2022.1	阳人社干 〔2022〕6号	